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文件、計劃或本計劃文件所描述任何建議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或美國其他州份的證券委員會審閱、批准或不批准。任何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Yum! Brands, Inc.

(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
之有條件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有分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有其就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致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有關計劃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小肥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Yum! Brands, Inc.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刊發。

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9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3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17
第五部分 —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80
附錄一 — 小肥羊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小肥羊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計劃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VI-1

第一部分 — 釋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由要約人、Yum!及小肥羊就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共同刊發之公告
「該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小肥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小肥羊」	指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之條件(或當中任何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一部分 — 釋義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作出投票，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屆時大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小肥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根據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刊發之說明備忘錄
「創辦人」	指 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
「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及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委任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即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小肥羊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Possible Way、創辦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小肥羊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Possible Way及各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9.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的交易日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小肥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小肥羊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建議及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成員包括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冼易先生
「小肥羊肉業」	指	內蒙古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 釋義

「小肥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小肥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小肥羊股東」	指	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獎勵安排」	指	要約人、Yum!中國、Possible Way及參與創辦人之間設立的管理層獎勵安排，已載入股東協議內，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1.管理層獎勵安排」一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可能向小肥羊股東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小肥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非參與創辦人」	指	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李寶芳女士、李旭東先生、劉全喜先生、寇志芳女士、孫先紅先生、蘭建華先生、王岱宗先生、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登記於Possible Way名下之173,080,673股小肥羊股份，佔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總數之比例，等同非參與創辦人所擁有之Possible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當中包括計劃股份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	指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非參與創辦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第一部分 — 釋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接納表格」	指	高盛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	指	高盛代表要約人向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附有條件的要約，並根據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條款進行並受有關條件規限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高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獨立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形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所載者相同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4.39港元，為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規限，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註銷價
「購股權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根據購股權要約釐定權限的記錄日期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小肥羊股份寄存於一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的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指	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創辦人」	指	小肥羊之執行主席張鋼先生及小肥羊之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
「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	指	登記於Possible Way名下的70,000,000股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當中不包括計劃股份
「參與創辦人間接計劃股份」	指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由代表Possible Way之信托持有及登記於Possible Way名下之65,221,202股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當中包括計劃股份

第一部分 — 釋義

「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由Possible Way直接或間接持有之135,221,202股小肥羊股份，包括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及參與創辦人間接計劃股份，Possible Way持有小肥羊股份總數之比例與參與創辦人所擁有Possible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
「Possible Way」	指	Possible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告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就可能私有化本公司發表公告之日期
「前提條件」	指	提出建議及實行計劃之前提條件，有關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達成，即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備案，並得到接納，以及建議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獲商務部批准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並把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須根據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條款進行並受有關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向小肥羊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於計劃生效後就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登記持有人」	指	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之任何小肥羊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第一部分 — 釋義

「該等決議案」	指 (i)將於法院會議上考慮關於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內容有關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內容有關(a)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以及(b)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協議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 協議計劃(可作出或附加任何經大法院批准及施加並獲要約人同意的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可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持有，亦不屬於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之小肥羊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0.股份回購協議」一節所述之各項協議

第一部分 — 釋義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Yum!中國、Possible Way及參與創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訂立之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直接或間接小肥羊股東之關係，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1.管理層獎勵安排」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um!」	指 Yum! Brands, Inc.，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Yum!中國」	指 Yum! Restaurants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m!集團」	指 Yum!及其附屬公司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行指明及大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作聆訊的預期日期、生效日期除外，該等日期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僅作參考用途，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3個小時。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小肥羊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小肥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計劃股份的買方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倘閣下為小肥羊股東，務請按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均應送交小肥羊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小肥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小肥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小肥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小肥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小肥羊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表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小肥羊將會就大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計劃的結果另行發表公告；而倘計劃獲批准，將會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小肥羊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小肥羊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小肥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小肥羊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登記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小肥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即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上述小肥羊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小肥羊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

香港結算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連同本計劃文件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其他閣下獲授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如有)及有關閣下持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由高盛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一併交回小肥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致：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小肥羊購股權要約」，以轉交要約人。任何購股權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按註銷價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4.39港元註銷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在計劃生效後，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將不再可獲行使及將不可再使閣下有權認購小肥羊股份。倘閣下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沒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上述其他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由高盛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一併送交，閣下將不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閣下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內的指示，以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大致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小肥羊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小肥羊及要約人強烈鼓勵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 閣下有任何小肥羊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小肥羊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經借用之小肥羊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小肥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鼓勵 閣下就該等小肥羊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 —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購股權要約函件的估計寄發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以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小肥羊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小肥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小肥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主席)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附註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小肥羊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小肥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計劃 享有權利的資格(附註4及附註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召開之法院聆訊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宣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的生效時間 (附註7)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發之現金款項的

支票寄發日期 (附註8)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 (附註9)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購股權要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小肥羊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小肥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應享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交小肥羊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小肥羊股東各自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詳細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小肥羊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5)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必須於小肥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前，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成為小肥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計劃須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 (在獲准的情況下) 獲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後，方告生效。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小肥羊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8)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交回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有關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 (9)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的指引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於高盛或要約人可能作出通知的較遲日期前)交回小肥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致：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以轉交要約人，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購股權要約價。
- (10) 倘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於購股權記錄日期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相關之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於將於接獲該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起計十日內寄出。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執行董事：

張鋼先生 (執行主席)
盧文兵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占海先生
王建海先生
李寶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先生
蘇敬軾先生
顧浩鍾先生
謝慧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楊家強先生
冼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2-46號
捷利中心11樓
1104室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
之有條件要約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Yum!及小肥羊聯合公佈，要約人(Yu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已要求小肥羊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計劃方式將小肥羊私有化的建議，惟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進行。要約人、Yum!及小肥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獲達成。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更多資料和預期時間表，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計劃的條款。

建議的條款

在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倘適用)說明備忘錄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建議將以計劃方式進行，當中將涉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當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股本將隨即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於計劃生效後，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25%，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

計劃

根據計劃，因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剔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緊隨本公司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小肥羊股份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之數額。本公司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6.50港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約4,467百萬港元，將由要約人支付。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生效，預期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郵誤風險自負)寄發予計劃股東，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除外(定義見下段)。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須就其直接及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若干小肥羊股東為中國居民。於該等中國居民中，部分人士自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物分派(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獲得小肥羊股份(「**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將授權要約人，以授權Possible Way(代表彼等)收取彼等就計劃而有權獲得的現金款項。Possible Way於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後，將轉交現金款項予該等中國居民。

由於要約人所持的小肥羊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彼等將不符合資格收取註銷價。

由於參與創辦人間接計劃股份及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Possible Way將有權就此收取註銷價。

由於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Possible Way將無權就此收取註銷價。

於計劃生效後，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25%，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

價值及財務影響之比較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之註銷價較：

- 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溢價約30%；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6港元，溢價約29%；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11港元，溢價約27%；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港元，溢價約30%；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9港元，溢價約33%；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97港元，溢價約31%；及
- 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最高過往收市價約每股5.50港元，溢價約18%。

股息

小肥羊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有關法律只允許公司從溢利，或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有能力償債，且獲小肥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前提下，從股份溢價賬(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獲取現金或其他目的，一筆相當於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必須轉撥至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宣派和支付股息。就收取小肥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的股息(如有)的資格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登記冊的小肥羊股東有權收取該等股息(如有)。小肥羊不預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獎勵安排

於計劃生效後，張鋼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擁有「創辦主席」的頭銜，以便參與小肥羊的監督工作。而陳洪凱先生將繼續擔任於本公司之職務，擁有「創辦人」頭銜。參與創辦人將共同為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的經營及概念開發提供策略意見，並與Yum!合作，繼續建立小肥羊的品牌。

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Possible Way與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作為小肥羊股東之關係，而股東協議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管理層獎勵安排旨在鼓勵參與創辦人繼續在財政上參與業務，並透過彼等於火鍋餐廳行業的獨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於地方餐廳市場的知識及視野，以及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政府部門、及小肥羊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關係，繼續為小肥羊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根據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參與創辦人將獲財政鼓勵，以協助本公司業務達成長遠增長。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21.管理層獎勵安排」一節。

購股權要約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小肥羊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小肥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可獲授予小肥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686,03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當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按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3,686,030股小肥羊股份。

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接獲購股權要約函件後，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名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於其他情況下不可行使），惟須待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機會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取決於截至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期間，全部或部分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因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而發行的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作為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外的另一選擇，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註銷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取決於建議是否生效及具約束力。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已分別寄予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

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則截至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有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就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收取4.39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價指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註銷價超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行使價(即2.11港元)的金額。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支付，惟要約人及小肥羊將採取行動，促使於中國居住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人民幣經銀行轉賬收取購股權要約價，金額按將購股權要約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之當前匯率計算。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在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小肥羊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根據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收取的購股權要約價，在進行結算時將全面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失效。倘購股權持有人沒有(i)於最後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或(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能收取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過去數年，中國國內高度分散的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Yum!相信，私有化小肥羊可讓小肥羊以經濟上更可行的模式立足市場，更好地把握良機。以系統單位計算，Yum!為全球最大的餐廳經營者，而中國已成為Yum!餐廳發展的首要市場。Yum!相信，與小肥羊締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將加快小肥羊品牌、其業務模式的發展以及長遠市場定位。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Yum!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非上市公司擁有的業務靈活性，包括可通過發出短期通知獲取Yum!的額外增長資金，並毋須面對市場不穩定性的風險，可專注為小肥羊業務的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做出決定，並毋須因遵守財務業績之慣常報告及披露規定，而為公眾股東之利益致使受困擾或壓力，須達成中短期的表現，亦能夠將若干商業敏感信息(包括利潤及公司策略)保密。

此外，小肥羊股份上市，使本公司需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獲免除，則節省之資金可用於小肥羊之業務營運。

倘計劃獲實行，Yum!預期應用經營中式餐館之經驗，協助發展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建立的小肥羊現有火鍋餐館業務，務求令小肥羊可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餐館服務及飲食體驗。小肥羊是在中國享譽甚隆之品牌，可令Yum!之業務組合錦上添花。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不可撤回承諾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分別向要約人發出了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涉及合共370,853,901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3%)的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等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

然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或非參與創辦人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作出投票。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19.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有關小肥羊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小肥羊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式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

有關YUM!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um!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Yum!為一家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系統單位數目為基準計算，Yum!為世界最大的餐廳公司，在110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接近38,000個單位。Yum!以肯德基、必勝客及Taco Bell三家品牌概念，在全世界開發、經營、特許經營一系列餐廳並發放該等餐廳的經營權。這些餐廳為顧客們準備、包裝及售賣物美價廉的食物。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Yum!之中國事業部以上海為基地，因其規模、強大實力及重要性而備受關注。於二零一零年，Yum!中國事業部於中國內地新開超過500家餐館。肯德基目前仍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快餐店品牌，於超過700個城市擁有超過3,200間店舖。必勝客亦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休閒餐飲品牌，於超過130個城市擁有超過520家必勝客休閒餐飲店。

要約人的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15.要約人對小肥羊的意向」一節。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要約人已承諾，自計劃生效後最少三年內，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之註冊營業地點將保持不變。

小肥羊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小肥羊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不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及任何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建議失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Yum!集團於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時將不受任何限制。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小肥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Yum!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27.04%，倘計劃並不生效，Yum!將考慮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的各種可選方案，並可不受收購守則之約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各自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另一方面，計劃股東亦可就其某些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就其所持計劃股份的任何餘額或全部餘額投票反對計劃(反之亦然)。然而，就於法院會議上計算「大多數」票數時，計劃股東只可投一次票。

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計劃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得到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的價值超過75%)批准，但前提是(i)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若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計劃股東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值的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如果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大多數」的要求。就計算是否符合「大多數」要求而言，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均被計算在內。例如，如果一名計劃股東以名下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則其將就「大多數」的要求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僅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投之計劃股份數目將計算在「75%價值」的規定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後隨即舉行。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小肥羊獨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i)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進行股本削減；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隨即將小肥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金額，以及將小肥羊的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以按面值繳足並向要約人發行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小肥羊獨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iii)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上文(i)所述的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小肥羊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才可通過。就上文(ii)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人數超過投票反對的人數，則該決議案將獲得通過。就上文(iii)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人數超過投票反對的人數，則該決議案將獲得通過。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小肥羊股東或小肥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名下全部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小肥羊股東或小肥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亦可以就名下各自所持的某些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剩餘小肥羊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人表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各自向要約人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就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與管理層獎勵安排有關者除外)。

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細結果另行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亦將就大法院對呈請批准計劃的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海外小肥羊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25.海外小肥羊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以及「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0.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小肥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a) 於法院會議上：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

(1)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2)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相同數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ii) 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以及

(c) 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計劃、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因此，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a) 於法院會議上：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

(1)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2)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相同數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ii) 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以及

(c) 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股票、買賣及上市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23.股票、買賣及上市」一節。

登記及付款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24.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項及獨立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26.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

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

謹此強調，要約人、Yum!、小肥羊、美銀美林、高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參與計劃的其他人士，均毋須就任何人士因實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予小肥羊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亦隨附一份**粉紅色**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一份**白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項兵博士
楊家強先生
洗易先生

小肥羊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
之有條件要約**

吾等獲小肥羊董事會委任為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計劃推行之後，董事會主席張鋼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擁有「創辦主席」的頭銜，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將繼續擔任於本公司之職務，擁有「創辦人」頭銜，因此彼等不得參與制訂致計劃股東之意見。此外，由於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

第五部分 —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士均屬獲委任加入小肥羊董事會之Yum!代表，彼等亦不得參與制訂致計劃股東之意見。另外，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及李寶芳女士已就建議與Yum!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亦不得參與制訂致計劃股東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吾等批准。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函件所載之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認為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以下推薦建議：

(a) 於法院會議：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b) 於股東特別大會：

(i) 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

(1)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2)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相同數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ii) 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以及

(c) 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第五部分 —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下各項：(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小肥羊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

項兵

小肥羊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強

小肥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冼易

小肥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YUM! BRAND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
之有條件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作出的建議，及隨後撤銷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提出意見。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的詳情，載於由要約人、Yum!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共同致全體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的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Yum!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Yu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要求小肥羊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計劃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進行。此外，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取決於建議是否生效及具約束力。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6.50港元的現金，隨後向要約人發行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小肥羊股份，因此，屆時要約人將持有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約93.25%，而Possible Way則擁有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約6.75%（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且於建議完成前小肥羊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此外，要約人、Yum!中國、Possible Way及參與創辦人訂立管理層獎勵安排，藉以激勵參與創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要約人、Yum!中國、Possible Way及參與創辦人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小肥羊股東的關係。股東協議須取決於計劃是否生效。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向Possible Way授予一項選擇權，可要求要約人按事先議定的公式釐定的股本值，購買部分或全部由Possible Way持有的小肥羊股份，惟各訂約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該項選擇權不可於計劃生效三週年前任何時間行使。要約人於股東協議的責任由Yum!中國擔保。此外，參與創辦人同意，未取得要約人的同意，Possible Way持有的小肥羊股份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可根據股東協議中若干拖售權及隨售權作轉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79,012港元，拆分為1,037,790,120股小肥羊股份。要約人(Yum!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0,571,030股小肥羊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該等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Possible Way持有308,301,875股小肥羊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1%。該等小肥羊股份中，70,000,000股為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由要約人持有的小肥羊股份和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並不涉及股份回購協議），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有13,686,030份。要約人將依照收購守則第13條向（或促使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該購股權要約須取決於計劃生效。假設概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建議所需的現金數額（未計及將會作出之購股權要約）約為4,46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建議所需的現金數額約為4,556百萬港元。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數額約為60百萬港元。

小肥羊董事會已成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洗易先生，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向小肥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委任吾等為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會就此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小肥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向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安排而應支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吾等將藉此獲小肥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供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計劃文件所載或所指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小肥羊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 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進行的審閱。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與所發表的陳述及意見，於計劃文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有責任知會小肥羊股東，而在該情況下，吾等會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意見，並就此通知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小肥羊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小肥羊集團管理層、 貴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計劃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小肥羊集團管理層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建議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所獲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小肥羊股東就建議之稅務影響，因為此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居於香港境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之小肥羊股東，務須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披露，視乎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通過計劃實行，當中涉及藉註銷及削減計劃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股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 貴公司股本將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25%，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

計劃

計劃將規定，於生效日期， 貴公司股本將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緊接有關削減後， 貴公司將按面值發行小肥羊股份予要約人，數目等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藉此將 貴公司股本恢復至至原額。 貴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因而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6.50港元。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要約註銷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取決於建議生效並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作出：

註銷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現金4.39港元

管理層獎勵安排

於計劃生效後，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25%，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

於計劃生效後，張鋼先生將繼續擔任 貴公司董事，並擁有「創辦主席」的頭銜，以便參與小肥羊的監督工作。而陳洪凱先生將繼續擔任於 貴公司之職務，擁有「創辦人」頭銜。參與創辦人將共同為 貴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的經營及概念開發提供策略意見，並與Yum!合作，繼續建立小肥羊的品牌。

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Yum!中國及Possible Way現與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作為小肥羊股東之關係，而股東協議將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管理層獎勵安排旨在鼓勵參與創辦人繼續在財政上參與業務，並透過彼等於火鍋餐廳行業的獨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本地餐廳市場的知識及視野，以及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政府部門、及小肥羊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關係，繼續為小肥羊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根據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參與創辦人將獲財政鼓勵，以協助 貴公司業務達致長遠增長。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否則計劃將會失效。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分別向要約人發出了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涉及合共370,853,901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3%)的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示就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等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

然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或非參與創辦人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作出投票。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股份回購安排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Possible Way已與各非參與創辦人、張鋼先生、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陳洪凱先生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待計劃生效後，於完成購回Possible Way之股份後，Possible Way將持有7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而張鋼先生及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成為Possible Way之僅有股東，彼等分別持有Possible Way已發行股本約85.71%及14.29%。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小肥羊股份數目為1,037,790,120股，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52,398,931股小肥羊股份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小肥羊股份數目約62.86%。計劃股東於合共687,219,090股小肥羊股份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小肥羊股份數目約66.22%。由要約人擁有的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謹請計劃股東細閱計劃文件中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當中載有建議條款的更多詳情。

倘計劃獲批准，將對全體計劃股東有約束力，不論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高盛信納，要約人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實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實行建議所需的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總額約為4,467百萬港元；倘於記錄日期前，全部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則約為4,556百萬港元。實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條款之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就計劃股東而言，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所述，建議之原因及利益載列如下：

- (a) 於過去數年，中國國內高度分散的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Yum!相信，私有化小肥羊可讓小肥羊以經濟上更可行的經營模式立足市場，更好地把握良機；
- (b) 以系統單位計算，Yum!為全球最大的餐廳經營者，而中國已成為Yum!餐廳發展中的首要市場。Yum!相信，與小肥羊締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將加快小肥羊品牌、其業務模式的發展以及長遠市場定位；
- (c) Yum!相信，貴公司將受益於非上市公司擁有的業務靈活性，包括可通過發出短期通知獲取Yum!的額外增長資金，並毋須面臨市場不穩定性的風險，可專注為小肥羊業務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做出決定，並毋須因遵守財務業績之慣常報告及披露規定，而為公眾股東之利益致使受困擾或壓力，須達成中短期的表現，亦能夠將若干商業敏感信息(包括利潤及公司策略)保密；
- (d) 小肥羊股份上市，使貴公司需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獲免除，則節省之資金可用於小肥羊之業務營運；及
- (e) 倘計劃獲實行，Yum!預期應用其經營中式餐館之經驗，協助發展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建立的小肥羊現有火鍋餐館業務，務求令小肥羊可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之餐館服務及餐飲體驗。小肥羊是在中國享譽甚隆之品牌，可令Yum!之業務組合錦上添花。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要約人要求小肥羊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董事認為，就所有投資於 貴公司之計劃股東而言，建議為彼等提供機會，按較小肥羊股份之現行平均市價溢價之價格變現有關於投資。

2. 有關小肥羊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小肥羊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服務式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小肥羊集團合共擁有192間自營餐廳及277間特許經營餐廳。小肥羊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一 — 小肥羊之財務資料。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小肥羊集團的財務表現

(i) 小肥羊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該等財務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25,500	1,569,700	1,271,523	949,174	702,713	513,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7	29,482	29,964	9,551	7,336	11,875
已售存貨成本	(850,500)	(650,545)	(524,390)	(377,073)	(277,426)	(205,355)
員工成本	(353,128)	(308,795)	(257,342)	(165,886)	(119,662)	(84,281)
折舊及攤銷	(74,612)	(54,561)	(40,591)	(32,096)	(29,612)	(23,299)
租金費用	(155,823)	(142,911)	(119,534)	(96,904)	(77,169)	(55,226)
燃油及公用設施費用	(78,307)	(66,381)	(55,752)	(41,892)	(34,098)	(23,393)
其他經營費用	(200,912)	(165,114)	(131,947)	(94,895)	(59,515)	(47,401)
財務成本	(2,343)	(408)	(6,603)	(20,610)	(10,259)	(3,233)
除稅前溢利	249,412	210,467	165,328	129,369	102,308	82,809
所得稅費用	(49,044)	(44,807)	(30,793)	(34,318)	(21,962)	(20,061)
本年度溢利	<u>200,368</u>	<u>165,660</u>	<u>134,535</u>	<u>95,051</u>	<u>80,346</u>	<u>62,748</u>
下列人士應佔						
— 貴公司股東	187,798	155,364	128,698	91,163	79,555	60,078
— 非控股權益	<u>12,570</u>	<u>10,296</u>	<u>5,837</u>	<u>3,888</u>	<u>791</u>	<u>2,670</u>
	<u>200,368</u>	<u>165,660</u>	<u>134,535</u>	<u>95,051</u>	<u>80,346</u>	<u>62,748</u>
股息	60,587	62,146	68,852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8.24分	15.12分	13.55分	10.69分	9.33分	7.04分
— 攤薄 (人民幣)	18.05分	14.98分	13.53分	10.68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附註2)	55.8%	58.6%	58.8%	60.3%	60.5%	60.0%
純利率(附註3)	9.8%	9.9%	10.1%	9.6%	11.3%	11.7%
收入增長率	22.7%	23.5%	34.0%	35.1%	36.9%	不適用
純利增長率	20.9%	20.7%	41.2%	14.6%	32.4%	不適用
派息率	32.3%	40.0%	53.5%	—	—	—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上市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貴公司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並無納入計算。
2. 毛利率按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已售存貨成本後的差額除以收入計算。
3. 純利率按各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收入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小肥羊集團之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1百萬元穩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5.5百萬元，代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累計年增長率（「**累計年增長率**」）約為30.3%。根據該等年報所述，收入持續增長，主要受小肥羊集團的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推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小肥羊集團的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的貢獻佔小肥羊集團的收入超過75%。根據該等年報，達成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計有（其中包括）開設自營餐廳（自二零零五年的39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84間）、增加同店銷售額、推出新菜式、不斷改善服務及用餐環境。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代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累計年增長率約為25.6%。誠如上表所示，收入增長率及純利增長率已分別從二零零六年約36.9%及32.4%降至二零一零年約22.7%及20.9%。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7%，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幅約為19.7%。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述，中期業績反映近期有關通脹的成本壓力、薪金與僱員福利增加及貴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佔的溢利擴大，對小肥羊之財務情況及前景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小肥羊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每股小肥羊股份7.6港仙）、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每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小肥羊股份6.9港仙)及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每股小肥羊股份6.9港仙)。小肥羊集團之派息率自二零零八年約53.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2.3%。

根據該等年報及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小肥羊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四方面：(i)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ii)食品銷售收入；(iii)特許經營收入；及(iv)管理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小肥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的收入分析，該等資料摘錄自該等年報及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業務及						
提供餐飲服務	1,476,204	1,223,382	1,010,690	750,867	562,259	403,299
增長率	20.7%	21.0%	34.6%	33.5%	39.4%	不適用
食品銷售收入	417,728	313,773	239,858	170,479	127,897	98,642
增長率	33.1%	30.8%	40.7%	33.3%	29.7%	不適用
特許經營收入	30,848	30,887	18,886	26,375	11,310	10,126
增長率	-0.1%	63.5%	-28.4%	133.2%	11.7%	不適用
管理服務費收入	720	1,658	2,089	1,453	1,247	1,055
增長率	-56.6%	-20.6%	43.8%	16.5%	18.2%	不適用
	<u>1,925,500</u>	<u>1,569,700</u>	<u>1,271,523</u>	<u>949,174</u>	<u>702,713</u>	<u>513,122</u>
餐廳數目						
自營餐廳	184	161	127	90	62	39
增長率	14.3%	26.8%	41.1%	45.2%	59.0%	不適用

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該等年報及招股章程，餐廳業務之收入指小肥羊集團自營餐廳銷售餐廳食品及飲品的收入。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於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獲確認。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6.2百萬元，代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累計年增長率約為29.6%。該分部佔小肥羊集團收入之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介乎約76.7%至80.0%。根據該等年報，達成收入增長的關鍵策略計有(其中包括)開設自營餐廳(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間)、提高同店銷售額、推出新菜式、不斷改善服務及用餐環境。

食品銷售收入

根據該等年報及招股章程，食品銷售收入包括向 貴公司的特許經營商銷售羊肉、湯底料、調味品及其他產品，以及向批發經銷商銷售羊肉、羊肉副產品及其他食品供零售分銷，從而獲得的收入。

誠如上表所示，食品銷售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7百萬元，代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累計年增長率約為33.5%。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食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佔小肥羊集團收入約19.2%、18.2%、18.0%、18.9%、20.0%及21.7%。根據該等年報所述，小肥羊集團推出創新產品，例如「有機羊肉」系列產品，藉以滿足顧客需求，改進產品組合，並積極地擴展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渠道。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建立了第三個羊肉加工基地，且完成新調味品工廠的一期建設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產，可支持小肥羊集團調味品業務之未來發展。

特許經營收入

根據該等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小肥羊集團的特許經營收入包括特許經營費及品牌使用費，通常兩者均於簽立特許經營協議時支付，金額主要根據特許經營餐廳之地點及規模釐定。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特許經營收入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代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累計年增長率約25.0%。於過往六年，特許經營收入分部的貢獻，佔小肥羊集團收入介乎約1.5%至2.8%。根據該等年報所載，小肥羊集團對特許經營商的支持措施計有(其中包括)就經營及推出新產品向特許經營餐廳提供意見、向現有及新特許經營商提供全面培訓計劃，以及召開特許經營商會議，分享彼等之經驗並交流市場訊息。

管理服務費收入

於過往六年內，管理服務費收入的貢獻佔小肥羊集團收入的極小部分。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小肥羊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該等資料均摘錄自該等年報及招股章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685	358,544	277,684	181,975	160,573	129,220
購買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按金	3,340	15,903	5,567	8,517	3,979	—
無形資產	279,158	236,774	171,131	143,193	85,492	4,05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9,808	50,055	11,717	11,858	4,170	4,133
長期租賃按金	20,140	15,984	13,281	17,814	11,474	6,495
長期應收租金	2,000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u>6,367</u>	<u>5,455</u>	<u>2,928</u>	<u>2,756</u>	<u>3,204</u>	<u>4,390</u>
	829,498	682,715	482,308	366,113	268,892	148,294
流動資產						
存貨	370,941	182,126	179,400	144,143	61,434	68,216
應收貿易賬款	33,681	19,297	12,175	5,373	5,226	5,471
短期投資	—	—	—	—	—	4,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287	61,584	65,902	55,208	43,961	29,128
應收控股公司股權						
持有人／股東款項	—	—	—	—	9,472	7,615
應收控股公司及						
股東款項	—	—	—	78	78	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428</u>	<u>325,207</u>	<u>424,038</u>	<u>204,126</u>	<u>168,720</u>	<u>96,251</u>
	750,337	588,214	681,515	408,928	288,891	211,1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u>—</u>	<u>—</u>	<u>—</u>	<u>—</u>	<u>—</u>	<u>3,000</u>
	750,337	588,214	681,515	408,928	288,891	214,13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000	375	535	97,992	—	60,545
應付貿易賬款	69,340	51,098	40,803	37,448	26,467	25,455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6,311	134,207	137,807	92,715	70,903	53,7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持有人款項	38,489	14,900	12,528	28,685	19,180	5,091
應付股息	—	—	—	—	9,555	—
應付稅項	30,229	23,764	14,994	16,947	11,845	10,523
	<u>360,369</u>	<u>224,344</u>	<u>206,667</u>	<u>273,787</u>	<u>137,950</u>	<u>155,364</u>
流動資產淨額	389,968	363,870	474,848	135,141	150,941	58,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9,466	1,046,585	957,156	501,254	419,833	207,0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190,966	193,177	—
銀行貸款	50,000	—	375	910	—	3,997
長期負債	10,486	8,763	6,885	4,771	6,464	5,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92	372	7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486</u>	<u>8,763</u>	<u>7,260</u>	<u>196,939</u>	<u>200,013</u>	<u>10,592</u>
資產淨額	1,158,980	1,037,822	949,896	304,315	219,820	196,476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1,198	90,826	90,823	—	—	—
儲備	1,064,671	939,952	850,776	287,952	211,577	191,281
	1,155,869	1,030,778	941,599	287,952	211,577	191,281
非控股權益	3,111	7,044	8,297	16,363	8,243	5,195
權益總額	1,158,980	1,037,822	949,896	304,315	219,820	196,476
流動比率	2.08	2.62	3.30	1.49	2.09	1.38
存貨周轉期(附註1)	118.68	101.42	112.60	99.50	85.29	不適用
應付賬款周轉期 (附註2)	25.84	25.78	27.23	30.93	34.16	不適用

附註：

1. 存貨周轉期以小肥羊集團各財政年度之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2. 應付賬款周轉期乃以小肥羊集團各財政年度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已售存貨成本計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該等年報所載，小肥羊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代表(i)小肥羊集團旗下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ii)小肥羊集團擁有的樓宇；(iii)設備及裝置；及(iv)在建工程。樓宇主要代表在內蒙古、上海及深圳市的餐廳、生產車間、中央廚房及辦事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8.7百萬元，達成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小肥羊集團旗下的租賃物業裝修和樓宇的賬面淨值錄得增加，而增加源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年內，開設更多自營餐廳，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間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間，加上在深圳及上海市設立中央廚房，以及建設其他食物加工廠。

無形資產

根據該等年報所載，小肥羊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代表收購餐廳獲得的商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年，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代表向各個獨立第三方收購餐廳獲得的商譽。

流動資產

誠如上表所示，小肥羊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3百萬元。小肥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70.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4百萬元。餘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後，小肥羊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

存貨

根據該等年報所載，小肥羊集團的存貨代表食材、消耗品以及食品及飲品。小肥羊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2百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9百萬元，代表累計年增長率約40.3%，而小肥羊集團的存貨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7日。

負債

誠如上表所示，小肥羊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9百萬元。小肥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69.3百萬元。餘額包括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5.9百萬元，主要源於相關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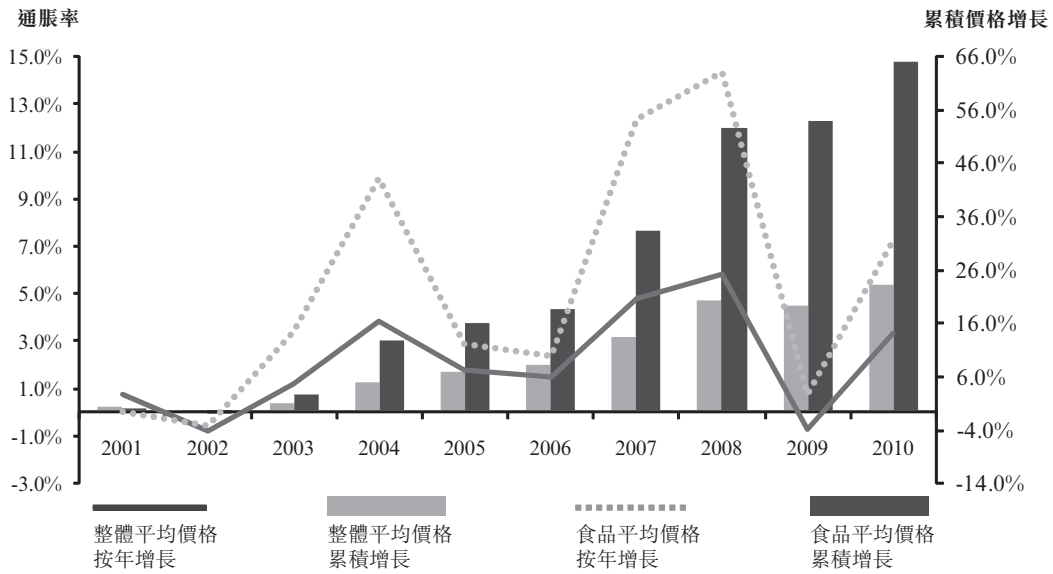
(iii) 小肥羊集團之前景

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情況及前景受近期政府推出緊縮措施以冷卻通脹、薪金與僱員福利增加及 貴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佔的溢利擴大所影響。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通脹(由其是食品)仍為小肥羊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統計公報，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食品通脹的幅度(反映餐飲業之食物成本)普遍已超出整體通脹率。根據下表所列示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通脹率，中國食品平均價格的累積升幅約為65.1%，而同期整體平均價格累積升幅約為23.5%。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整體通脹率及食品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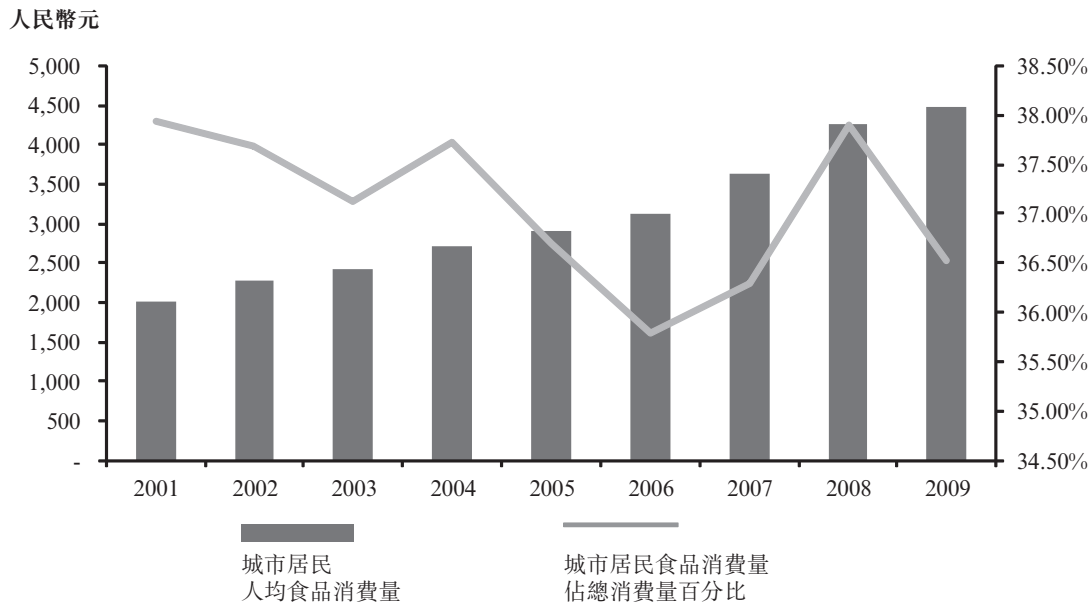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統計公報

附註：二零一零年之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統計公報。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總消費量中，食品消費量仍為最大類別，佔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居民總消費量約35.8%至37.9%。城市居民人均食品消費量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500元，同期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0.5%。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的城市居民人均食品消費量及其佔城市居民總消費量的百分比。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消費量 及其佔城市居民總消費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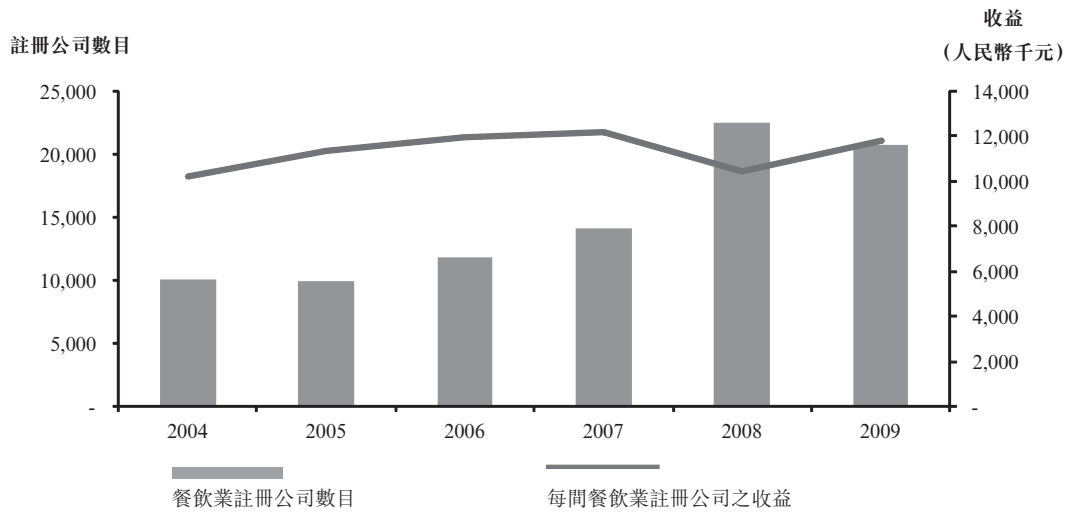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餐飲業近年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餐飲業註冊公司總數由二零零四年約10,000間增加至二零零九年21,000間，同期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5.5%。每間餐飲業註冊公司之收益累計年增長率為2.9%，較同期之食品成本通脹率低。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餐飲業註冊公司的總數以及每間餐飲業註冊公司的收益。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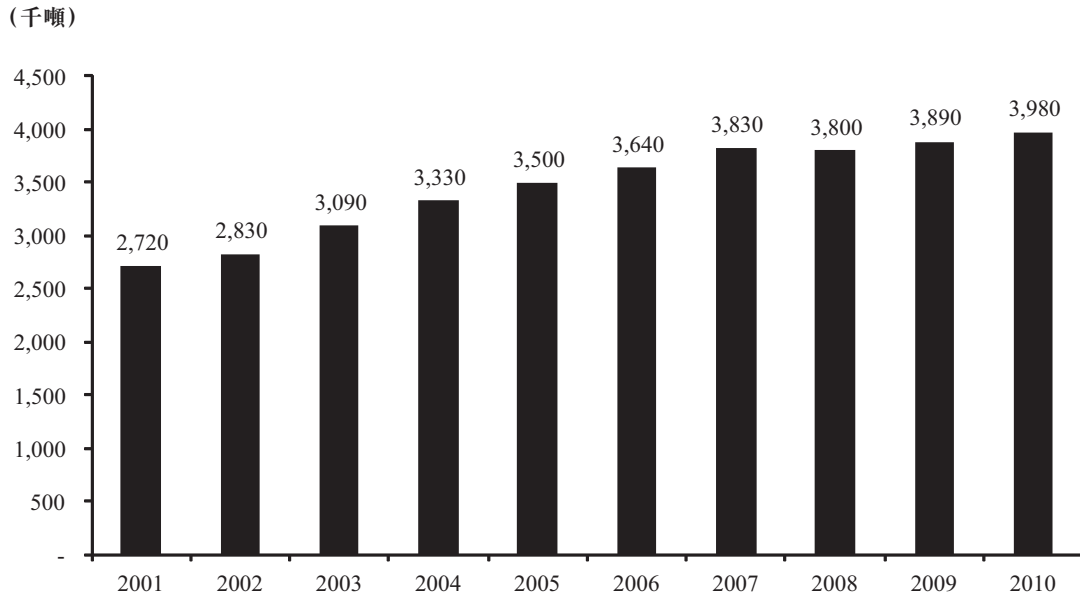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註冊公司總數 及每間餐飲業註冊公司的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小肥羊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羊肉，該產品受到中國總產量的限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的羊肉總產量由二零零一年約二百七十萬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四百萬噸，累計年增長率約為4.3%。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的羊肉總產量。

羊肉產量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統計公報

附註：二零一零年之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統計公報。

誠如上表所示，伴隨著城市居民人均食品消費量增長，中國的餐飲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穩步增長。有關增長整體與城市居民總消費量的增長大致相符。然而，隨著競爭日趨激烈，高通脹對行業存貨消耗成本構成壓力，餐飲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有鑑於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餐飲業作為消費品，依賴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因此餐飲業能否於近期維持增長仍屬未知之數。

4.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小肥羊集團的未來目標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所述，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小肥羊將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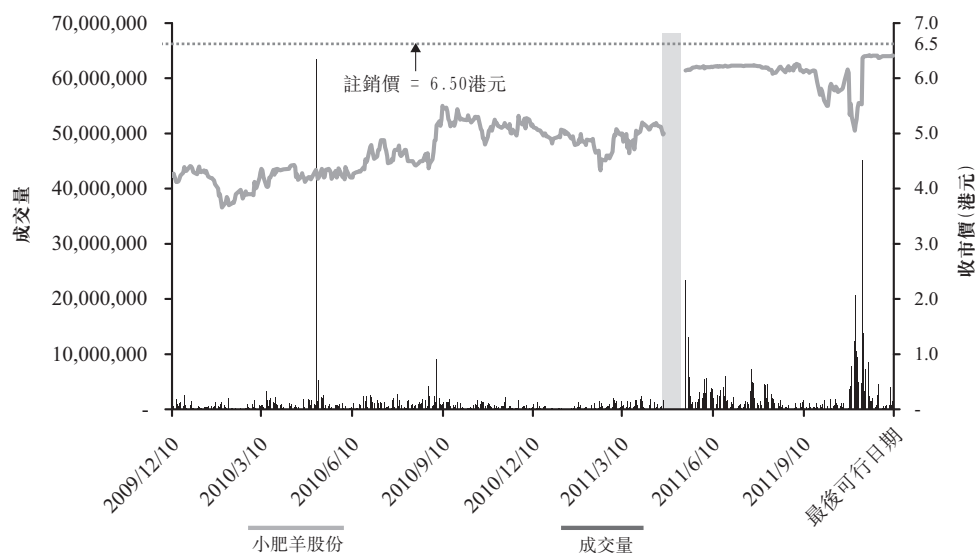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計劃而言，要約人及Yum!預期檢討小肥羊及其資產、公司結構、市值、營運、物業、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並決定在實施計劃後作出適當或合宜，長期及短期的變動(如有)，以便最有效地組織和優化小肥羊的業務。要約人現時沒有任何主要計劃，對小肥羊集團業務或現有僱員聘用作任何重大改動，亦沒有計劃重新調配小肥羊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的用途。基於彼等對小肥羊的檢討、在未來的發展或為了與Yum!集團的其他營運更有效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益或盡量利用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及Yum!明確保留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方便的變動的權利。有關變動涵蓋(其中包括)小肥羊業務或營運、企業結構、組織章程、市值、管理、小肥羊董事會或股息政策的變動。

5. 股價及成交量

(a) 小肥羊股份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一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小肥羊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該公告前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小肥羊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所報之5.50港元，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報之3.66港元。

務請留意，註銷價較小肥羊股份於該公告前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62港元，大幅溢價約40.69%，並超越小肥羊股份於同期之每股最高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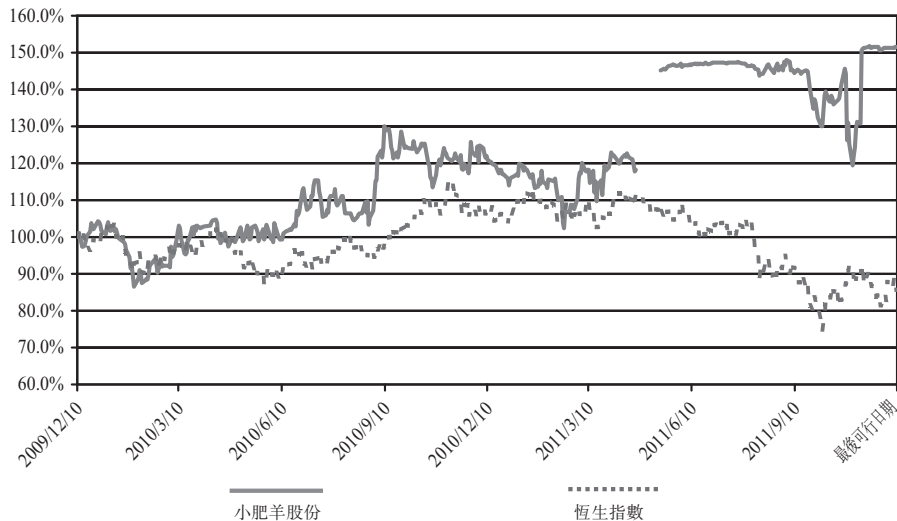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小肥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後小肥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小肥羊股份之收市價急升至6.14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該公告後期間」)，小肥羊股份之收市價繼續低於註銷價。於該公告後期間，小肥羊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報之6.42港元，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報之5.0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6.41港元。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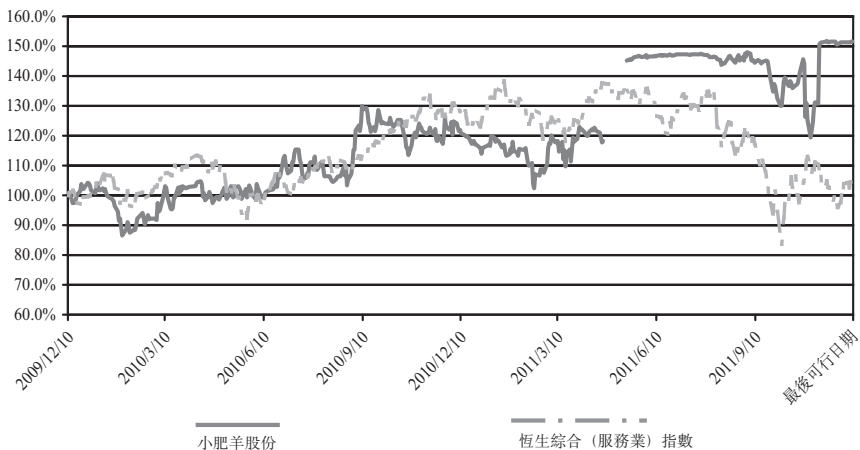
透過與回顧期間內之股市趨勢進行比較，吾等對小肥羊股份之收市價表現作進一步分析。 貴公司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 — 服務業(「恆生綜合(服務業)指數」)成份股之一，該指數恆生綜合指數之分類指數，反映香港股票市場內不同行業之表現。下表顯示於回顧期間內，小肥羊股份收市價表現與恆生指數及恆生綜合(服務業)指數表現之比較：

於回顧期間小肥羊股份表現與 恆生指數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及恆生指數有限公司網頁

於回顧期間小肥羊股份表現與 恆生綜合(服務業)指數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 彭博及恆生指數有限公司網頁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如上表所示，於該公告前期間內，小肥羊股份之表現一直顯示上升趨勢，亦大致符合恆生指數及恆生綜合(服務業)指數之表現。

於該公告前期間，即使恆生指數及恆生綜合(服務業)指數偶然出現輕微下跌，惟兩者大致穩步上揚，期內分別大幅上升約11.2%及37.5%，而同期小肥羊股份之收市價亦上升約18.2%。在大起大落之股票市場中，恆生指數及恆生綜合(服務業)指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刊登該公告後小肥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之最高收市水平，分別為23,276點及4,485點，跌至該公告後期間之低水平，分別為16,250點及2,780點。

吾等相信，小肥羊股份收市價於該公告後期間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發表有關建議之該公告後，繼而引發之市場反應所致。吾等注意到，由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價介乎5.05港元至6.42港元不等。倘計劃無法實行，則小肥羊股份之收市價，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水平，而小肥羊股份之市價或會回復至以往成交價位，即可能大幅低於現行市價或註銷價。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計劃為小肥羊獨立股東提供變現計劃股份之機會，而變現股份之價格，亦大幅高於小肥羊股份之過往價格。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小肥羊股份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期內 總成交量 (股)	月／期內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小肥羊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佔小肥羊公眾股 東於最後可行日 期持有小肥羊股 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由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起計)	14,150,000	943,333	0.092%	0.24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9,882,800	494,140	0.048%	0.128%
二月	6,079,300	337,739	0.033%	0.088%
三月	24,227,100	1,053,352	0.102%	0.273%
四月	14,570,362	766,861	0.075%	0.199%
五月	86,634,178	4,331,709	0.421%	1.124%
六月	18,006,634	857,459	0.083%	0.222%
七月	20,041,600	954,362	0.093%	0.248%
八月	23,623,013	1,073,773	0.104%	0.279%
九月	30,040,965	1,430,522	0.139%	0.371%
十月	14,851,511	742,576	0.072%	0.193%
十一月	12,836,912	583,496	0.057%	0.151%
十二月	7,805,650	354,802	0.034%	0.092%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期內 總成交量 (股)	月／期內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估小肥羊公眾股 已發行小肥羊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估小肥羊公眾股 東於最後可行日 期持有小肥羊股 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315,513	253,120	0.025%	0.066%
二月	10,031,950	557,331	0.054%	0.145%
三月	24,448,111	1,062,961	0.103%	0.276%
四月	9,585,150	532,508	0.052%	0.138%
五月	59,712,750	2,985,638	0.289%	0.775%
六月	56,336,945	2,682,712	0.259%	0.696%
七月	34,068,070	1,703,404	0.165%	0.442%
八月	30,715,629	1,335,462	0.129%	0.347%
九月	13,951,878	697,594	0.067%	0.181%
十月	39,731,521	1,986,576	0.192%	0.515%
十一月	144,996,729	6,590,760	0.635%	1.710%
十二月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9,861,500	1,408,786	0.136	0.366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法為將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日數目，當中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各月底已發行小肥羊股份總數計算；及
3. 根據小肥羊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385,391,189股小肥羊股份計算。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253,000股小肥羊股份至約6,591,000股不等，佔各月份已發行小肥羊股份總數約0.025%至0.635%，以及小肥羊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總數約0.066%至1.710%。

二零一零年五月成交量高企，乃由於 貴公司當時之股東將約44,605,000股小肥羊股份，配售予其他小肥羊公眾股東所致。

務請留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緊隨發表該公告後股份之首個交易日，成交量顯著增加至23,405,000股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成交量急升至59,712,750股小肥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達2,986,000股小肥羊股份，佔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小肥羊股份總數約0.28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總成交量跌至56,336,945股小肥羊股份；而與刊發該公告前之月份所錄得之總成交量相比，該成交量仍被視為處於高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Yum!及小肥羊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達成。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小肥羊股份之成交量增至45,109,000股股份，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之總成交量進一步增至144,996,729股。

吾等認為，由於受刊發有關計劃之該公告影響，於該公告後期間，成交量維持比較高位。

經考慮以上各項後，吾等認為，除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外，小肥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通量，在一般情況下偏低。因此，計劃股東不大可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小肥羊股份，而又不會對小肥羊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吾等認為，就投資於小肥羊股份之小肥羊獨立股東而言，計劃為該等股東按註銷價變現有關投資之良機，而註銷價較小肥羊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上市以來之交易價呈現溢價。

6. 比較

(a) 同業比較

小肥羊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服務式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為評估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將註銷價代表的定價比率，與業務類同小肥羊集團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比較。比較中採用了市盈率(「**市盈率**」)及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賬率(「市賬率」)。一般而言，於評估一項業務分部對一間公司是否重要，吾等認為合理的基礎，是參考一項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的貢獻，是否佔一間公司總收入超過一半。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及彭博所提供的資料，物色到以下6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的公司：(i) 主要從事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ii) 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取得的收入佔各自的最新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不少於80%；及(iii) 市值約10億港元。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實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比較樣本，因為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同小肥羊集團的業務。吾等制定意見時，亦已整體考慮比較結果及本函件所述的其他因素。可比較公司的名單實屬詳盡，各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價	市值 百萬港元	市場價值		經營表現	
				市賬率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毛利率 (附註3)	總資產 回報 (附註4)
大快活集團 有限公司(0052)	經營快餐店及物業投資	10.32	1,294	2.8	10.5	71.8%	15.9%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0341)	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 快餐廳、機構飲食業務、 特式餐廳及食品製造及分 銷業務	18.12	10,215	3.3	19.9	67.8%	13.6%
味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0538)	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9.70	10,389	3.7	23.2	69.2%	12.9%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價	市值 百萬港元	市場價值		經營表現	
				市賬率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毛利率 (附註3)	總資產 回報 (附註4)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0573)	營運食肆及提供餐飲服務； 營運餅店；生產、銷售及 分銷食肆營運相關食品	3.00	3,048	2.5	13.9	67.5%	13.5%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0611)	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 經營	1.70	96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68.3%	不適用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喜尚」)(8179)	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並提 供中式佳餚、中式婚宴筵 席及餐飲服務。	3.30	1,056	13.1 (附註6)	106.0 (附註6)	64.1%	15.4%
最高				3.7	23.2	71.8%	15.9%
最低				2.5	10.5	64.1%	12.9%
平均				3.1	16.9	68.1%	14.3%
貴公司	經營全服務式連鎖餐廳、提 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 品			4.8 (附註7)	29.8 (附註8)	55.8%	11.9%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計算方法，是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收市價及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各自的最新近刊發的資產負債表)，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 可比較公司市盈率計算方法，是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收市價及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摘錄自各自的最新近的年報)，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是以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已售存貨成本，除以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入。
4.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總資產的回報的計算方法，是以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股東的應佔溢利除以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總資產。
5.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在最新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沒有市賬率及市盈率。
6.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權高度集中公佈，證監會已完成對喜尚股權之查詢。有關查詢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喜尚的9名股東連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喜尚已發行股份約96.39%。於最後可行日期，喜尚之股份收市價為3.55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之配售價每股1.00港元增加約255.0%。同期，恒生綜合指數及創業板指數分別下跌28.0%及32.3%。鑑於喜尚之股權高度集中及其股價大幅波動，吾等認為其股價未必反應其實際價值或表現。因此，吾等之分析並無納入喜尚之市賬率及市盈率，原因為由於上述因素之影響，根據喜尚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其股價較其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純利有大幅度之溢價，吾等認為喜尚屬於特殊例子。吾等認為將喜尚之比率納入分析將不合理地扭曲吾等對可比較公司整體之市賬率及時盈率分析。
7. 計算方法是以註銷價及 貴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最新近的年報)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 計算方法是以註銷價及 貴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最新近的年報)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5至23.2倍不等，而平均市盈率約為16.9倍。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2.5至3.7倍不等，而平均市賬率約為3.1倍。由註銷價所隱示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約為29.8倍及4.8倍，分別屬於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當中的最高者，即表示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相對於有關公司各自之盈利及資產淨值，註銷價與可比較公司之股價相比，更為吸引。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毛利率及總資產回報，分別介乎約64.1%至71.8%，以及約12.9%至15.9%，而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分別約為68.1%及14.3%。小肥羊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約為55.8%及11.9%，為可比較公司中最低。這表示與可比較公司相比，小肥羊集團之盈利效率較低。

經考慮(i)註銷價所隱示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屬於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當中的最高者；及(ii)小肥羊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為可比較公司中最低，即表示與可比較公司相比，小肥羊集團之盈利效率較低，吾等認為就小肥羊獨立股東而言，註銷價誠屬公平合理。

(b) 私有化先例

下表載有從聯交所網站公開提供的資料中挑選的資料，列述所有符合以下條件的私有化建議：(i)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宣佈；及(iii)已成功完成(「私有化先例」)。下表列示宣佈私有化前與所示期間的當時適用市價比較的溢價／折讓範圍。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資產淨值 (定義見下文)	要約/註銷價較宣佈私有化前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美麗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79)	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	1.2	15.2%	17.7%	14.7%	36.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96)	銀行及金融服務	2.9	6.2%	9.7%	35.8%	58.0%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資產淨值 (定義見下文)	要約/註銷價較宣佈私有化前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中國网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906)	通訊	2.0	3.0%	17.3%	18.3%	22.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3)	銀行及金融服務	1.7	33.3%	46.1%	71.3%	5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416)	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智能防火探測與控制系統及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製造,銷售和安裝	2.4	77.9%	93.5%	52.5%	43.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80)	投資控股,以及傳媒及娛樂事業的投資	2.6	64.2%	69.9%	19.6%	(13.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2)	設計及製造廣泛之網絡產品,包括交換器、寬頻接入產品、無線適配器及路由器	1.2	43.8%	80.7%	95.7%	32.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2633)	消費類電子及通訊產品、電訊零件裝配、液晶顯示器產品	3.5	2.0%	6.3%	68.2%	60.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1389)	香港及中國的財產及損失保險公司	1.1	44.4%	55.1%	60.8%	64.1%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資產淨值 (定義見下文)	要約/註銷價較宣佈私有化前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409)	分銷一系列的保健產品，以及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製造、分銷及銷售以及在中國經營連鎖網吧	0.3	39.1%	48.1%	69.5%	68.8%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2332)	通訊	0.6	36.6%	38.5%	37.2%	32.4%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49)	房地產發展	1.0	143.9%	162.3%	162.2%	155.2%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203)	於中國從事汽車之製造、裝配及貿易和汽車設備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2.5	16.7%	25.0%	19.3%	26.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349)	銀行及金融服務	2.1	27.8%	41.2%	48.8%	59.1%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2387)	提供物流服務、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以及製造	5.3	36.2%	45.1%	51.1%	60.7%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636)	銀行及金融服務	1.5	37.6%	43.2%	39.3%	45.9%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日	復地(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337)	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1.3	25.4%	34.3%	43.0%	52.4%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價/ 資產淨值 (定義見下文)	要約/註銷價較宣佈私有化前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30個交易日	90個交易日	180個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華潤微電子 有限公司(597)	在中國內地製造、發展及經 銷半導體	1.2	43.3%	29.7%	21.9%	27.5%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67)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0.6	47.1%	51.8%	48.0%	23.8%
最高	(附註1)		5.3	77.9%	93.5%	95.7%	68.8%
最低	(附註1)		0.3	2.0%	6.3%	14.7%	(13.4)%
平均數	(附註1)		1.9	33.3%	41.8%	45.3%	41.8%
經調整平均數	(附註2)		1.8	39.1%	48.2%	51.4%	47.8%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		4.8	30.0%	29.5%	不適用	3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隱含溢價，被視為私有化先例之異常例子，故於計算下文詳列之私有化先例最高、最低及平均數字時，並未納入其中。
2. 於計算經調整平均數時，已納入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於分析中，並無包括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私有化例子，此乃由於吾等認為，由於要約/註銷價較(i)該公司於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該公司於表中指明之不同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存有大幅溢價，明顯背離其他私有化先例，因此屬異常例子。

誠如上表所示，私有化先例之要約/註銷價較(i)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0%至77.9%，平均溢價約33.3%；(ii)宣佈私有化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3%至93.5%，平均溢價約41.8%；及(iii)宣佈私有化前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4)%至68.8%，平均溢價約為41.8%。與小肥羊股份於私有化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於私有化公告前30及180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相比，註銷價較小肥羊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0.0%、29.5%及30.8%。註銷價較於私有化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較私有化先例低約3.3%，而註銷價較私有化公告前3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則較私有化先例分別低約12.3%及11.0%。假如納入上述私有化先例之異常例子，則要約／註銷價較宣佈私有化前最後交易日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至143.9%，平均溢價約為39.1%。註銷價較小肥羊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較私有化先例之經調整平均數低，但符合較每宗私有化先例之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較私有化公告前3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範圍。

吾等亦已將計劃項下註銷價之價格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比率，與各私有化先例項下之相關比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註銷價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4.8倍，介乎及高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9倍，故此更為有利。

考慮到所有私有化先例均為向股東發出現金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之要約以令彼等撤回各自的投資，吾等認為，該等私有化先例對小肥羊獨立股東實屬合適的參考，以瞭解所選定期間內，其他私有化方案先例(由各自的要約／註銷價代表)較其各自的私有化公告前資產淨值及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幅度。務請注意，私有化先例是在不同之市況下進行，所涉及之公司從事不同之行業。因此，私有化先例之要約／註銷價之溢價，可能受有別於計劃適用之因素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比較表格僅能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先前公佈並涉及一般要約及私有化建議之一般要約價格，但不應單獨用作確定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公佈私有化建議前最後交易日，私有化先例各自之註銷價較各自之股價，溢價2.0%至77.9%，而平均溢價約為33.3%。吾等認為，較小肥羊股份於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價格，以及小肥羊股份於過去一及六個月之平均價格，溢價約30.0%之註銷價，可與其他私有化建議作比較。

7. 其他考慮因素

(a) 鮮有利用股本市場

雖然 貴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惟過往三年沒有使用本身的上市地位，在股本市場集資，而 貴公司繼續就維持上市地位承擔費用及消耗其他資源。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將減輕 貴公司因維持上市地位而須承擔的費用。

(b) 接獲其他要約的機率

吾等與 貴公司確認，除建議外，在該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任何競投要約，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潛在競投要約。鑑於要約人在小肥羊集團擁有的重要戰略性及重大權益，以及在小肥羊董事會擁有的代表，另一對手提出競投要約爭奪小肥羊集團的控制權並最終成功的機會，似乎很低。

(c) 計劃告吹的後果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未有生效，董事會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作出要約設有限制，在宣佈建議失效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要約人或在建議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宣佈向 貴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則作別論。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收購守則並無限制Yum!集團出售名下的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權益。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由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小肥羊股份成交價徘徊於5.05港元至6.42港元之間。倘計劃告吹，小肥羊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未必可維持在現時水平，小肥羊股份的市價可能重返遠低於註銷價的過往成交價範圍。

(d) 小肥羊集團未來表現存在不明朗因素

下表載列上文「小肥羊集團的財務表現」一段討論的小肥羊集團各項盈利能力及流動比率及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5.8%	58.6%	58.8%	60.3%	60.5%	60.0%
純利率	9.8%	9.9%	10.1%	9.6%	11.3%	11.7%
派息率	32.3%	40.0%	53.5%	—	—	—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	2.08	2.62	3.30	1.49	2.09	1.38
存貨周轉期	118.68	101.42	112.60	99.50	85.29	不適用
應付賬款						
周轉期	25.84	25.78	27.23	30.93	34.16	不適用
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	22.7%	23.5%	34.0%	35.1%	36.9%	不適用
純利增長率	20.9%	20.7%	41.2%	14.6%	32.4%	不適用
自有餐廳數目						
增長率	14.3%	26.8%	41.1%	45.2%	59.0%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小肥羊集團近年獲利能力較遜色，毛利率及純利率減少可為佐證，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及11.7%，降至約55.8%及9.8%。小肥羊集團亦削減派息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小肥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流動性較先前年度為弱。小肥羊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約3.30倍，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倍。另一方面，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3日，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7日。

再者，小肥羊集團先前年度的高增長已放緩。吾等注意到小肥羊集團的收入增長率及純利增長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及32.4%，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及20.9%。此外，小肥羊集團自營餐廳數目(小肥羊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的增長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誠如上表所示，雖然小肥羊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近年持續增長，但鑑於盈利能力減弱及增長率降低，吾等不肯定小肥羊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否維持增長。

8. 管理層獎勵安排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

訂約方：

1. 要約人；
2. Possible Way；
3. Yum!中國；及
4. 參與創辦人。

(a) 股東協議的因由與裨益

訂立股東協議旨在鼓勵參與創辦人繼續在財政上參與業務，並透過彼等於火鍋餐廳行業的獨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於地方餐廳市場的知識及視野，以及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政府部門、小肥羊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關係，繼續為小肥羊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根據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參與創辦人將獲財政鼓勵，以協助 貴公司業務達成長期增長。

(b)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向Possible Way授予一項選擇權(「認沽期權」)，讓Possible Way可要求要約人按事先議定的公式釐定的每股股本值，購買部分或全部由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惟各訂約方另行協定，則作別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論。認沽期權可於計劃生效三週年後任何時間，及於一次或多次情況下獲行使。要約人於股東協議之責任將由Yum!中國擔保。此外，Possible Way將不會及參與創辦人將促使Possible Way不會在未得要約人同意下，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小肥羊股份，或(除非有關轉讓的對象為一位獲批准的承受人)根據股東協議中若干隨售權及拖售權條文或根據退出條文作出。

授予Possible Way以要求要約人購買部分或全部由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的認沽期權的事先議定公式為，

A/B

而

「A」指股本值；及

「B」指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小肥羊股份總數

股本值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i) 要約人與Possible Way所議定全部已發行小肥羊股本於有關時間的價值；

或倘要約人與Possible Way未能於股東協議規定的指定時間內議定價值，則會委任獨立會計師，根據以下各項釐定股本值；

(ii) 適用倍數(「**倍數**」) x 緊接有關時間前四個財政季度的小肥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EBITDA**」)，減小肥羊集團緊接有關時間前之財政季度結束時的借貸總額，加緊接有關時間前之完整財政季度結束時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各項目均由獨立會計師釐定。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倍數根據作出計算的年份釐定如下，

計劃生效日後的年數	倍數
3	17.1
4	16.0
5	15.0
6	14.0
7	13.0
8	12.0
9	11.0
10-20	10.0

吾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招股章程中注意到，參與創辦人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創辦小肥羊集團起的重要角色，以及於餐飲業的豐富經驗。鑑於彼等過去對小肥羊集團的發展與開拓的貢獻，以及於火鍋餐廳行業的獨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於地方餐廳市場的知識及視野，以及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政府部門、小肥羊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關係，吾等認為，若要約人有意繼續小肥羊集團的現有業務，鼓勵參與創辦人繼續參與業務並繼續為小肥羊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誠為合理。

小肥羊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為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若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則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乃實行建議及計劃的關鍵因素。管理層獎勵安排旨在鼓勵參與創辦人繼續參與業務，若要約人將繼續小肥羊集團的現有業務，管理層獎勵安排亦令參與創辦人能繼續為小肥羊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參與創辦人的貢獻計有(其中包括)上一段所討論參與創辦人於餐飲業及小肥羊集團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知識，此乃小肥羊集團的成功因素之一，小肥羊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亦將受惠於彼等之貢獻。因此，管理層獎勵安排已考慮到建議之現有條款及小肥羊獨立股東將受惠於計劃之益處，倘要約人未能藉管理層獎勵安排於小肥羊私有化後持續獲參與創辦人作出貢獻，則小肥羊獨立股東將無法受惠於計劃之益處。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一段所述，吾等於離場條款中注意到，於釐定小肥羊股份於計劃生效三年後的股本值時所應用的倍數17.1倍，相等於註銷價所引申的約17.1 貴公司P/EBITDA比率。吾等另外注意到，適用倍數於生效日期後隨著年數而減少，以及參與創辦人享有的倍數將不會高於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的倍數。參與創辦人之保留權益將與 貴公司私有化後之表現密切相關。由於認沽期權於生效日期起計三週年內不可行使，且可能於二十年之較長期間內可供操作，有關安排並不會令參與創辦人不可在短期內離場。此外，認沽期權不設最高或最低行使價。因此，參與創辦人將承受與 貴公司日後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並享有相關潛在回報。

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當中涉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股東的管治；(ii)股東待事宜；(iii)轉讓及發行證券及離場的限制；(iv)擔保；(v)不競爭；及(vi)終止，吾等認為本文件所載條款屬普通條文，且將不會損害小肥羊獨立股東的權益。股東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管理層獎勵計劃」一節。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i)認沽期權的理由及條款基礎屬公平合理；(ii)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主要為規管有關訂約方於完成後的職責，不會影響小肥羊獨立股東的權益；及(iii)小肥羊獨立股東將受惠於計劃之益處，倘要約人未能藉管理層獎勵安排於小肥羊私有化後持續獲參與創辦人作出貢獻，則小肥羊獨立股東將受無法受惠於計劃之益處，吾等認為，管理層獎勵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9. 購股權要約

由於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均為價內(即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價內期權的內含價值按相關股價與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絕對值計算。因此吾等認為，就每份未行使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4.39港元(為註銷價6.50港元與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現今行使價每份2.11港元的差額)，為按「透視」基準計算，屬公平合理。

與上文討論中吾等認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相符，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結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現總結如下：

- 註銷價遠高於小肥羊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上市以來的股價，並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肥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 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小肥羊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下，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小肥羊股份；
- 若計劃告吹，小肥羊股份股價及交投量未必可維持於現水平，小肥羊股份的市價可能重返遠低於註銷價的過往成交價範圍；
- 註銷價引申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均屬於各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中最高者；
- 小肥羊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均屬於可比較公司中最低者；
- 除建議外，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 貴公司之競投要約，亦不知悉未來可能有任何潛在競投要約獲提出；
- 雖然小肥羊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近年持續增長，吾等無法確定於盈利能力及增長率正在下降的情況下，小肥羊集團的財務表現是否足以維持其增長；及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均屬價內(即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價內期權的內含價值按相關股價與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的絕對值計算。

基於上述各項，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分別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屬公平合理，而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將小肥羊股份的投資套現。經考慮(i)除非管理層獎勵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否則計劃股東將不能受惠於建議項下之益處，及(ii)如上文「管理層獎勵安排」一段所論述，管理層獎勵安排屬公平合理，吾等推薦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a) 於法院會議上：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

(1)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2)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相同數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ii) 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及

(c) 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計劃股東務須注意，小肥羊股價在刊發該公告後已大幅上升。誠如上文「股價及成交量」一段的詳細分析，吾等相信，小肥羊股份於該公告後期間之收市價的急升主要由於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發了與建議有關的該公告引致之市場反應。倘計劃告吹，小肥羊股份未必能維持當前收市價，而小肥羊股份之市價可能反跌至過往成交範圍，可能遠低於註銷價。

因此，有意將名下對 貴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投資變現之計劃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須於生效日期前，審慎及密切監察小肥羊股份的市價，以及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小肥羊股份，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將予收取的款項淨額，則考慮將名下的小肥羊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及／或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而非接受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對於未必可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的小肥羊股份而套現更高回報之計劃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謹此推薦彼等接受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因為此舉誠為合理的離場選擇，可藉此套現對小肥羊股份之投資。

計劃股東應審慎閱讀接受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手續，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二部份 — 應採取之行動。

此 致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 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包含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命令所規定的備忘錄。

協議計劃 要約人同意 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作為代價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Yum!及小肥羊聯合公佈，要約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要求小肥羊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計劃的方式將小肥羊私有化的建議。

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6.50港元的現金，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小肥羊股份，因此，屆時要約人將持有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約93.25%，而Possible Way則擁有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約6.75% (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且於建議完成前小肥羊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分別將由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函件執行)的條款和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特別是提供Yum!於計劃前及計劃後對小肥羊及小肥羊持股架構之意向。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以下部分：(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小肥羊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條款

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的方式實行。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其代價，於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6.50港元現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小肥羊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小肥羊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79,012港元，拆分為1,037,790,120股小肥羊股份。所有小肥羊股份在資本、股息和投票權等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在該日期，計劃股東擁有687,219,090股小肥羊股份的權益，約佔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的66.22%。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6.50港元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87,219,09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4,467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686,030份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其中30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陳洪凱先生(參與創辦人)持有，2,487,6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盧文兵先生(非參與創辦人)持有，73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李寶芳女士(亦為非參與創辦人)持有，75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小肥羊董事王建海先生持有，其餘的9,418,35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小肥羊集團僱員(包括一位已退休之僱員)持有。該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就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歸屬期而言，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小肥羊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5(a)小肥羊股份之權益及買賣」一節附註(2)。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除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小肥羊股份。

計劃生效後，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而要約人將持有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約93.25%及Possible Way將持有小肥羊已發行股本約6.75%(假設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建議須待下文「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全部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要約人與小肥羊可能協議或大法院可能指示(如適用)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失效。計劃的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倘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小肥羊無意尋求即時撤銷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小肥羊其後可按其意願靈活地於較後日期終止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將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假如符合有關終止登記的適用規定，小肥羊亦可終止小肥羊股份之登記。

假設建議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生效，倘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已接獲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郵誤風險自負)寄發予計劃股東(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除外)。倘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於購股權記錄日期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相關之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於接獲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起計十日內寄發。

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將授權要約人，授權Possible Way(代表彼等)收取彼等就計劃而有權獲得的現金款項。Possible Way於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後，將轉交現金款項予該等中國居民。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款 — 計劃」一節，以了解詳情。

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建議和購股權要約應收取的註銷價和購股權要約價，在進行結算時將各自根據建議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面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會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小肥羊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大多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75%，惟：
 - (i) 計劃須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該等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小肥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多於全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10%；
- (b) (i)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小肥羊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小肥羊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小肥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隨即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利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向要約人按面值繳足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
- (c)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確認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小肥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必須遵守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就建議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所有必須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g)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之期間，所有與建議相關之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有關當局並無實施涉及建議之相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中並無明確規定或附加於明確規定者之規定；
- (h)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小肥羊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實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起，小肥羊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小肥羊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f)、(g)、(h)、(i)及(j)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及(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唯有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日(或要約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除上文第(i)及(j)段所載之條件為持續條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實行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完成。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會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如該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獲通過)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以及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確認股本削減的結果及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確認削減股本、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小肥羊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倘計劃並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要約人、Yum!及小肥羊將發出公告，而小肥羊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4 公司法第86條和法院會議下之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如公司及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提議一項計劃安排，應公司或公司股東的請求，大法院可以按其指示召集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任何一個類別的股東舉行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根據上文所述的大法院指示召開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上，如代表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並親身或由其代表在會議上投票通過安排，則該項安排猶如獲大法院批准，將會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並對公司具約束力。

5 收購守則第2.10條施加的附加要求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要求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免予遵守或免予嚴格遵守，否則該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實施：

- (a) 該計劃在正式召開的無利害關係小肥羊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為小肥羊獨立股東)會議上，由股東親身或由其代表以不少於附於無利害關係小肥羊股份的75%票數通過；及
- (b) 在該等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小肥羊股份(即由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的小肥羊股份)的票數的10%。

就是次投票而言，小肥羊獨立股東指在會議記錄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所有小肥羊股東，計劃股東(並非小肥羊獨立股東)按收購守則需要在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85,391,189股計劃股份，根據此基準並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上文(b)段所述的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小肥羊股份的10%票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代表約38,539,119股小肥羊股份。

6 計劃的約束力

計劃於生效後將對小肥羊及全體小肥羊股東有約束力，有關約束力不受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取向影響。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7 小肥羊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小肥羊在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小肥羊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小肥羊股份 數目	(%)	小肥羊股份 數目	(%)
要約人	280,571,030	27.04	967,790,120	93.25
Possible Way ⁽¹⁾	<u>308,301,875</u>	<u>29.71</u>	<u>70,000,000</u>	<u>6.75</u>
參與創辦人				
張鋼先生	24,901,626	2.40	—	—
陳洪凱先生 ⁽²⁾	8,753,225	0.84	—	—
非參與創辦人				
李旭東先生	2,479,392	0.24	—	—
劉全喜先生	1,043,092	0.10	—	—
寇志芳女士	745,000	0.07	—	—
李寶芳女士	5,317,321	0.51	—	—
張占海先生	2,033,343	0.20	—	—
孫先紅先生	8,129,001	0.78	—	—
盧文兵先生	4,044,264	0.39	—	—
蘭建華先生	3,743,916	0.36	—	—
王岱宗先生	1,359,992	0.13	—	—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	—	—	—	—
楊耀強先生	1,854	0.0002	—	—
顧浩鍾先生 ⁽³⁾	240,000	0.02	—	—
持有小肥羊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	<u>734,000</u>	<u>0.07</u>	<u>—</u>	<u>—</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				
小肥羊股份總數	652,398,931	62.86	—	—
FIL Limited ⁽⁴⁾	87,347,000	8.42	—	—
其他小肥羊公眾股東	<u>298,044,189</u>	<u>28.72</u>	<u>—</u>	<u>—</u>
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				
小肥羊股份總數	<u>385,391,189</u>	<u>37.14</u>	<u>—</u>	<u>—</u>
總計	<u><u>1,037,790,120</u></u>	<u><u>100.00</u></u>	<u><u>1,037,790,120</u></u>	<u><u>100.00</u></u>
計劃股份總數	<u><u>687,219,090</u></u>	<u><u>66.22</u></u>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鋼先生(參與創辦人)及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參與創辦人陳洪凱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及李寶芳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參與創辦人)分別擁有Possible Way 25.50%、18.36%、5.57%、4.50%及6.13%之權益。餘下39.94%之權益由八名人士所擁有，包括蘭建華先生(小肥羊集團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位於內蒙古包頭總部之行政部)、寇志芳女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華東之餐廳營運)、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王岱宗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李旭東先生、劉全喜先生及孫先紅先生(彼等均為個人)。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洪凱先生為8,519,122股小肥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另外，陳洪凱先生為一個家族信託之唯一財產授予人，該家族信託由一份陳洪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234,103股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該批股份構成陳洪凱先生家族信託資產之一部分。因此，陳洪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753,225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浩鍾先生之配偶Tsu Nan Ping Dora女士為240,000股小肥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顧浩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0,000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FIL Limited按收購守則第22條提供予本公司及向證監會存檔之交易表格，FIL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於87,347,000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Yum!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93.25%之已發行股本，而參與創辦人將透過Possible Way持有本公司約6.75%之已發行股本。

8 總代價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6.5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87,219,09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為4,467百萬港元。除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小肥羊股份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實行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未計及購股權要約)約為4,467百萬港元。倘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權均獲行使，實行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將增至合共約4,556百萬港元。實行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Yum!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高盛信納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使用，以實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

根據計劃，因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剔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本公司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小肥羊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之數額。本公司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

9 價值與財務影響的比較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之註銷價較：

- 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溢價約30%；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6港元，溢價約29%；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11港元，溢價約27%；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港元，溢價約30%；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9港元，溢價約33%；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根據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97港元，溢價約31%；及
- 小肥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最高過往收市價約每股5.50港元，溢價約18%。

股息

小肥羊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有關法律只允許公司從溢利，或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有能力償債，且獲小肥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前提下，從股份溢價賬(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獲取現金或其他目的，一筆相當於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必須轉撥至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宣派和支付股息。就收取小肥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的股息(如有)的資格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登記冊的小肥羊股東有權收取該等股息(如有)。小肥羊不預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10 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過去數年，中國國內高度分散的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Yum!相信，私有化小肥羊可讓小肥羊以經濟上更可行的經營模式立足市場，更好地把握良機。以系統單位計算，Yum!為全球最大的餐廳經營者，而中國已成為Yum!餐廳發展中的首要市場。Yum!相信，與小肥羊締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將加快小肥羊品牌、其業務模式以及長遠市場定位的發展。

中國經濟持續轉型，將支撐起更活躍的顧客活動，從而將穩固地支持起餐飲業的不斷增長。然而，小肥羊的財務情況及前景均面對困難，影響來自近期政府為遏抑通脹而推出的緊縮措施、僱員福利增加及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佔的溢利擴大，於小肥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有所反映，本計劃文件附錄一第二段亦有提述。該等對於小肥羊之財務狀況及展望之影響，預期將在短期內持續。

Yum!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非上市公司擁有的業務靈活性，包括可通過發出短期通知獲取Yum!的額外增長資金，並毋須面臨市場不穩定性的風險，可專注為小肥羊業務的帶來

長遠利益的投資做出決定，並毋須因遵守財務業績之定期報告及披露規定，而為公眾股東之利益致使受困擾或壓力，須達成中短期的表現，亦能夠將若干商業敏感信息(包括利潤及公司策略)保持秘密。

此外，小肥羊股份上市，使本公司需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獲免除，則節省之資金可用於小肥羊之業務營運上。

倘計劃獲實行，Yum!預期應用其經營中式餐館之經驗，協助發展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建立的小肥羊現有火鍋餐館業務，務求令小肥羊可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之餐館服務及餐飲體驗。小肥羊是在中國享譽甚隆之品牌，可令Yum!之業務組合錦上添花。

11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小肥羊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小肥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可獲授予小肥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686,03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當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按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3,686,030股小肥羊股份。

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接獲購股權要約函件後，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名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於其他情況下不可行使)，惟須待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機會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取決於直至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因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而發行的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作為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外的另一選擇，要約人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註銷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取決於建議是否生效及具約束力。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已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則截至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有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就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收取4.39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價指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註銷價超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行使價(即2.11港元)的金額。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支付，惟要約人及小肥羊將採取行動，促使於中國居住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人民幣經銀行轉賬收取購股權要約價，金額按將購股權要約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之當前匯率計算。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在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小肥羊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根據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對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收取的購股權要約價，在進行結算時將全面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失效。倘購股權持有人沒有(i)於最後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或(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能收取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12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小肥羊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服務式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相關食品。

1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之名稱為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um!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4 有關YUM!之資料

Yum!為一家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系統單位數目為基準計算，Yum!為世界最大的餐廳公司，在110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接近38,000個單位。Yum!以肯德基、必勝客及Taco Bell三家品牌概念，在全世界開發、經營、特許經營一系列餐廳並發放該等餐廳的經營權。這些餐廳為顧客們準備、包裝及售賣物美價廉的食物。

Yum! Brands, Inc.之中國事業部以上海為基地，因其規模、強大實力及重要性而備受關注。於二零一零年，Yum!中國事業部於中國內地新開超過500家餐館。肯德基目前仍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快餐店品牌，於超過700個城市擁有超過3,200間店舖。必勝客亦為中國內地排名第一的休閒餐飲品牌，於超過130個城市擁有520家必勝客休閒餐飲店。

15 要約人的意向

待到生效日期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小肥羊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其中包括)小肥羊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的指示性或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就計劃而言，要約人及Yum!預期覆審小肥羊及其資產、企業架構、市值、經營業務、物業、政策、管理層及員工，以考慮及決定於計劃後適合或合宜的長期及短期變動(如有)，從而最大限度地安排及充分利用小肥羊的業務。要約人目前並無重要計劃，對小肥羊集團的業務或目前僱用的員工作出任何變動，亦沒有任何計劃重新調配小肥羊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鑒於要約人及Yum!對小肥羊進行的檢討，彼等明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合或合宜的任何變動，以便日後的發展或以便能更好地整合、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或與Yum!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締造全面的規模經濟效益。該等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小肥羊業務或經營業務、企業架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市值、管理層、小肥羊董事會或股息政策的變動。

16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要約人已承諾，自計劃生效後最少三年內，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之註冊營業地點將保持不變。

17 小肥羊股份撤銷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8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不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及任何於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建議失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Yum!集團於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權益時將不受任何限制。

小肥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Yum!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27.04%，倘計劃並不生效，Yum!將會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研究各種可選方案，並可不受收購守則之約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9 不可撤回承諾

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分別向要約人發出了不可撤回承諾。

Possible Way

根據Possible Way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Possible Way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將對其承諾所涉及的308,301,875股小肥羊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1%)行使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等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

然而，Possible Way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ossible Way亦已承諾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Possible Way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小肥羊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要約。

參與創辦人

根據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參與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將對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彼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的小肥羊股份行使或促使行使(視情況而定)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且該等參與創辦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然而，參與創辦人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參與創辦人各自亦已承諾，將合理地盡力促使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及就有關回購其於Possible Way之若干股份之股份回購協議而言，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參與創辦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小肥羊股份或其所持有的Possible Way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要約。根據陳洪凱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陳洪凱先生進一步承諾會就所持有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非參與創辦人

根據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非參與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將對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彼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的小肥羊股份行使或促使行使(視情況而定)投票權，以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計劃有

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計劃屬必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彼須受計劃約束，及採取所有行動及必需事宜以實行計劃，且該非參與創辦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如適用)。

然而，非參與創辦人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參與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Possible Wa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非參與創辦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小肥羊股份或其所持有的Possible Way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小肥羊股份的其他要約。

根據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倘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20 股份回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Possible Way已發行合共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Possible Way已與下列人士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 (i) 各非參與創辦人。據此(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Possible Way將向各非參與創辦人購回彼等持有之所有Possible Way股份，代價為相等於各有關非參與創辦人之計劃所得款項配額(扣除任何適用稅項或費用)之現金款項。就本段而言，非參與創辦人之計劃所得款項配額相等於A乘以B之金額，而：

A為依照有關非參與創辦人所擁有Possible Wa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佔Possible Way所擁有小肥羊股份之比重(以小肥羊股份之數目列示)；及

B為註銷價；

- (ii) 張鋼先生。據此(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Possible Way將向張鋼先生購回604股Possible Way股份，代價相等於18,617,016(即張鋼先生透過Possible Way擁有權

益之應佔小肥羊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將根據計劃註銷)乘以註銷價之現金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或費用)；及

- (iii) 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陳洪凱先生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據此(取決於計劃能否生效)，Possible Way 將向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購回1,512股Possible Way股份，代價相等於46,604,185(即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Possible Way擁有權益之應佔小肥羊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將根據計劃註銷)乘以註銷價之現金款項(扣除任何適用稅項或費用)。

於完成購回Possible Way之股份後，Possible Way將持有7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而張鋼先生及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成為Possible Way之僅有股東，彼等分別持有Possible Way已發行股本約85.73%及14.27%。

21 管理層獎勵安排

股東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

訂約方

1. 要約人；
2. Possible Way；
3. Yum!中國；及
4. 參與創辦人。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條件

緊隨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股東協議條文亦生效，此前股東協議之條文並無效力或作用。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之前生效，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董事會及股東管轄

根據股東協議，除股東待事宜(於下文深入詳述)外，小肥羊之業務及事務將由小肥羊董事會管理。小肥羊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要約人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Possible Way持有至少5%或以上小肥羊股份，故其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

計劃生效後，張鋼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銜為「創辦主席」，以管理小肥羊，而陳洪凱先生將繼續保持於本公司之職位，職銜為「創辦人」。參與創辦人將合力繼續就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及發展理念及與Yum!的合作提供策略性建議，進一步鞏固小肥羊品牌。

於董事會會議上，業務交易之法定最低人數應為兩名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其中最少一名須由Possible Way提名。除股東待事宜外，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須由出席者之簡單大多數通過。倘雙方票數相同，小肥羊董事會主席(將由要約人委任)(或倘主席缺席，則為要約人委任並有出席之另一名小肥羊董事)將有決定票。董事應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日(或所有董事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接獲有關通知。

小肥羊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最低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中最少一名須為Possible Way。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應為七日，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較長期間，惟所有股東同意之較短期間除外。

股東待事宜

根據股東協議，只要Possible Way持有5%或以上的小肥羊股份，不可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以進行以下任何事宜，除非已獲要約人及Possible Way批准，則作別論：

- (a) 徹底改變小肥羊的業務性質；
- (b) 結業、分拆、解散、清盤或委任破產管理人；
- (c) 贖回或購回Possible Way持有的小肥羊股份，或對小肥羊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贖回或購回，惟要約人與Possible Way之間按比例基準作出者除外；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d) 由要約人及Possible Way提供任何資金予小肥羊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有關係款對貸方而言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可就同等貸款提供的市場條款；
- (e) 小肥羊集團成員公司結欠任何為數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負債或債務，需要Possible Way授予任何形式的擔保或抵押；
- (f) 對小肥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就反映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而加入的任何條文，作出修訂；
- (g) 小肥羊的財政年度或會計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及
- (h) 要約人及Possible Way可能議定的該等其他事宜。

轉讓及發行證券的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Possible Way將不會及參與創辦人將促使Possible Way不會在未得要約人同意下，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小肥羊股份，或(除非有關轉讓的對象為一位獲批准的承授人)根據若干隨售權及拖售權條文或根據退出條文作出。

此外，就著任何發行小肥羊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建議，要約人及Possible Way應有權按建議價格，認購一定比例的該等將發行證券，認購比例符合彼等現時對小肥羊股份的持股比例。

退出

根據股東協議，要約人向Possible Way授出一項期權(「認沽期權」)，可於計劃生效起計第三週年後在隨時一個或分多次行使，以要求要約人購買Possible Way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小肥羊股份。

根據認沽期權，每股小肥羊股份的行使價相同於小肥羊權益價值除以退出時已發行的小肥羊股份總數。「權益價值」的定義為退出時的業務估值，經要約人及Possible Way議定，或倘未有如此議定，則為一個數目乘以緊接有關時間前四個財政季度的EBITDA，減緊接有關時間前的完整財政季度結束時小肥羊集團的借貸總額，加緊接有關時間前的完整財政季度結束時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數額。倘要約人及Possible Way未能就權益價值達成一致，則將委任一名獨立會計師以釐定權益價值。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所採用的EBITDA乘數取決於作出計算的年度，計劃生效後，由第三年至第十年，乘數將按滑準法減少，其後由第十年至第二十年，乘數為恆數。第三年的EBITDA乘數，亦相等於納入本公司二零一零年EBITDA的乘數及計劃下的註銷價。採用該EBITDA乘數，參與創辦人將不會享有高於根據建議向小肥羊股東提呈的EBITDA乘數。

擔保

要約人在股東協議下的責任由Yum!中國擔保。

不競爭

Possible Way及各參與創辦人已同意，除非獲得要求人之事先書面批准，於其持有小肥羊股份之時及其不再持有小肥羊股份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在中國或香港參與、設立、執行或受聘於任何競爭業務或擁有當中的權益。

終止

倘其中一方(連同其獲批准的承授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小肥羊股份的任何權益，股東協議將對該方自動終止。

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由於管理層獎勵安排僅由參與創辦人訂立，且並無向所有小肥羊股東提呈，因此管理層獎勵安排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要約人已就管理層獎勵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小肥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管理層獎勵安排旨在鼓勵參與創辦人繼續在財政上參與業務，並透過彼等於火鍋餐廳行業的獨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本地餐廳市場的知識及視野，以及與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政府部門、及小肥羊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長期關係，繼續為小肥羊之業務發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展作出貢獻。根據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參與創辦人將獲財政鼓勵，以協助本公司業務達致長遠增長。

因此，根據條件(c)所載，建議取決於(i)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表示其確認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小肥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

22 計劃之成本

倘計劃不獲通過，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23 股票、買賣及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小肥羊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確實之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

假如建議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要約人與小肥羊可能同意及大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建議將告失效，並會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計劃股東。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小肥羊股份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在該情況下，小肥羊無意就建議尋求即時撤回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小肥羊其後可按其意願靈活地於較後日期終止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將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定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

24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則擬從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小肥羊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小肥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資格。為符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交回小肥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小肥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計劃股東之付款

在計劃生效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上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之基準，用於支付計劃項下的應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郵誤風險自負)寄發予計劃股東，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除外。

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將授權要約人，授權Possible Way(代表彼等)收取彼等就計劃而有權獲得的現金款項。Possible Way於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後，將轉交現金款項予該等中國居民。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款 — 計劃」一節，以了解詳情。

若小肥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未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則支票將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有權收到有關支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小肥羊的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到有關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Yum!、小肥羊、高盛或其中任何一方均不會對郵遞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在支票寄出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以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止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即已退回的支票，並把該支票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以小肥羊的名義在小肥羊指定的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

該等款項將由小肥羊持有，直至生效日期起六年期滿，且在該日期前，向小肥羊信納其各自有權得到有關款項的人士，從該等款項中向其支付有關款項及利息。自生效日期起六年期滿時，要約人將被免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小肥羊隨後將把以小肥羊名義開設的存款賬戶當時的進項結餘(如有)連同累計利息轉賬予要約人，惟須(如適用)依法律規定扣除任何利息、預扣稅、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款項及扣除任何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證書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起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對於計劃股東根據建議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在進行結算時應全面根據建議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計劃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一經生效，按照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應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將在購股權要約終止或購股權要約生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十日內寄發給該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支付，惟要約人及小肥羊將採取行動，促使於中國居住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人民幣經銀行轉賬收取購股權要約價，金額按將購股權要約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之當前匯率計算。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在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小肥羊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

在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進行結算時，應全面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25 海外小肥羊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建議或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26 稅項及獨立意見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的銷售和購買，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在計劃生效後無需就計劃股份的註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和為註銷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而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均不涉及香港股票的銷售和購買，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毋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後繳納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他們處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是否會使有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被徵收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7 計劃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80,571,030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4%。該等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Possible Way持有308,301,875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1%。該等小肥羊股份中70,000,000股為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約65,221,202股為參與創辦人間接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約173,080,673股為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作出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創辦人直接持有33,654,851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該等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參與創辦人直接持有28,897,175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該等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作出投票。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盛集團之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於建議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734,000股小肥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該等小肥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另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由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任何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由要約人（Yum!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小肥羊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另外，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要約人、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已各自同意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彼等將受到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已各自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就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管理層獎勵安排者除外）。

28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令，法院會議將會舉行，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一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計劃須經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批准，而該等並非屬小肥羊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則不會計算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以讓(i)小肥羊股東考慮和酌情通過：(1)特別決議案，批准以註銷及削減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2)普通決議案，以隨即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及(ii)小肥羊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儘快將他們的名稱登記在小肥羊的股東名冊上，其中包括下列原因：

- (a) 使計劃股東能夠以小肥羊股東的身份出席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公司法第86條下規定的法院會議及被計算在計劃股東的大多數票數內；
- (b) 使小肥羊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對小肥羊股東妥為分類；及
- (c) 使小肥羊及要約人能夠安排在計劃生效時，以交付支票的方式向最適當的人士付款。在交付與上述計劃股份有關的付款所需的全部支票時應將該等支票分別放在郵資已付信封並按照於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中的地址逕寄有權收到該支票的人士。

小肥羊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小肥羊股份的人士。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小肥羊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登記持有人名義(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持有人，以便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小肥羊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持有人給予指示或與該登記持有人達成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地填寫代表其的委任表格，並在限期前呈交。倘任何登記持有人需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的指定日期或時間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登記持有人的要求進行。

將小肥羊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若該實益擁有人意欲就計劃投票，則必須就向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者其他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依次把該等小肥羊股份存放在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的有關人士發出的投票指示，聯絡上述有關人士。實益擁有人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小肥羊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對於投資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者戶口持有人和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小肥羊股份，其就計劃投票的程序應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贊成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計劃的考慮因素。

法院會議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各自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另一方面，計劃股東亦可就其某些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就其所持計劃股份的任何餘額或全部餘額投票反對計劃(反之亦然)。然而，就於法院會議上計算「大多數」票數時，計劃股東只可投一次票。

計劃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得到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的價值超過75%)批准，但前提是(i)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若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計劃股東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值的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如果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大多數」的要求。就計算是否符合「大多數」要求而言，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均被計算在內。例如，如果一名計劃股東以名下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則其將就「大多數」的要求而言被算作

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僅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投之計劃股份數目將計算在「75%價值」的規定內。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小肥羊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i)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進行資本削減；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隨即將小肥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金額，以及將小肥羊的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以按面值繳足並向要約人發行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小肥羊股東名冊的小肥羊獨立股東，應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iii)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上文(i)所述的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小肥羊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才可通過。就上文(ii)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人數超過投票反對的人數，則該決議案將獲得通過。就上文(iii)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的人數超過投票反對的人數，則該決議案將獲得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小肥羊股東／小肥羊獨立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小肥羊股東／小肥羊獨立股東亦可以就名下各自所持的某些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剩餘小肥羊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己各自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就其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與管理層獎勵安排有關者除外)。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細結果另行刊發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亦將就大法院對呈請批准計劃的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29 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力，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30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小肥羊股東

寄發予小肥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副本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我們強烈促請計劃股東填妥和簽署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強烈促請小肥羊股東填妥和簽署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小肥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使該等表格生效，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小肥羊股份由登記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信託人、存託人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持有，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持有人，以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小肥羊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給予指示。該等指示(受到登記持有人的明確要求規限)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發出。

如果閣下沒有委任代表，且也不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我們強烈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

為了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小肥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小肥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小肥羊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取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小肥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小肥羊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大法院對呈請批准計劃的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亦將予以公告。

大法院呈請聆訊

小肥羊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且該託管人或結算所隨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小肥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在內)應注意，他們有權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到大法院出庭聆訊(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小肥羊將在庭上尋求大法院批准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分別發送給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應查閱該等函件，該等函件的範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任何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填寫購股權接納表格，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高盛或要約人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或其他向其授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證明文件，以及該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資格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致：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接納表格或其他授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可信納的彌償)出具收訖證明。購股權要約的應付購股權要約價是基於註銷價和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行使價釐定。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名下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按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收購小肥羊股份，惟須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將獲得機會行使名下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惟須待直至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該等決議案獲全部或部分獲通過，方可作實。謹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計劃生效後，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不可再行使，而有關持有人亦不再有權認購小肥羊股份，該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將告失效。若購股權持有人沒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高盛或要約人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交回妥為填寫和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上述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則無法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持有人還應注意在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31 推薦建議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於法院會議上：
 -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
 - (1)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2)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相同數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ii) 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及
- (c) 批准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管理層獎勵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因此，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於法院會議上：
 - (i) 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i) 小肥羊股東投票贊成：

- (1)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2)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之相同數額，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ii) 小肥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條款；及

(c) 批准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有行使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32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地方，均構成說明備忘錄的部分。小肥羊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小肥羊、Yum!、要約人、高盛或彼等任何的聯屬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本計劃文件以外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小肥羊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於小肥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小肥羊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該等報表載於小肥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合併利潤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4,483	1,925,500	1,569,700	1,271,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072	39,537	29,482	29,964
已售存貨成本	(306,915)	(850,500)	(650,545)	(524,390)
員工成本	(208,520)	(353,128)	(308,795)	(257,342)
折舊及攤銷	(43,380)	(74,612)	(54,561)	(40,591)
租金費用	(85,915)	(155,823)	(142,911)	(119,534)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38,226)	(78,307)	(66,381)	(55,752)
其他經營費用	(92,378)	(200,912)	(165,114)	(131,947)
財務成本	(193)	(2,343)	(408)	(6,60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8,028	249,412	210,467	165,328
所得稅費用	(8,928)	(49,044)	(44,807)	(30,793)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264)	—	—	—
本期間溢利	<u>35,836</u>	<u>200,368</u>	<u>165,660</u>	<u>134,53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606	187,798	155,364	128,698
非控股權益	<u>5,230</u>	<u>12,570</u>	<u>10,296</u>	<u>5,837</u>
	<u>35,836</u>	<u>200,368</u>	<u>165,660</u>	<u>134,535</u>
股息	<u>—</u>	<u>60,587</u>	<u>62,146</u>	<u>68,852</u>
每股股息 (港仙)	—	6.9仙	6.9仙	7.6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2.96分	18.24分	15.12分	13.55分
— 攤薄 (人民幣)	2.94分	18.05分	14.98分	13.53分
本期間溢利	<u>35,836</u>	<u>200,368</u>	<u>165,660</u>	<u>134,535</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90</u>	<u>(286)</u>	<u>(231)</u>	<u>3,164</u>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37,026</u>	<u>200,082</u>	<u>165,429</u>	<u>137,69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796	187,512	155,133	131,862
少數股東權益	<u>5,230</u>	<u>12,570</u>	<u>10,296</u>	<u>5,837</u>
	<u>37,026</u>	<u>200,082</u>	<u>165,429</u>	<u>137,699</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除外)。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該等報表載於小肥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04,483	701,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072	15,816
已售存貨成本	5	(306,915)	(269,912)
員工成本	5	(208,520)	(169,393)
折舊及攤銷	5	(43,380)	(32,076)
租金費用	5	(85,915)	(76,466)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38,226)	(35,148)
其他經營費用		(92,378)	(77,063)
財務成本	6	(193)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8,028	57,228
所得稅費用	7	(8,928)	(15,02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9,100	42,206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0	(3,264)	(2,609)
期內溢利		35,836	39,59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0,606	38,083
非控股權益		5,230	1,514
		35,836	39,59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9	<u>2.96分</u>	<u>3.70分</u>
— 攤薄 (人民幣)	9	<u>2.94分</u>	<u>3.67分</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u>3.28分</u>	<u>3.96分</u>
— 攤薄 (人民幣)		<u>3.25分</u>	<u>3.92分</u>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5,836</u>	<u>39,597</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90</u>	<u>(1,949)</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7,026</u>	<u>37,64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31,796	36,134
非控股權益	<u>5,230</u>	<u>1,514</u>
	<u>37,026</u>	<u>37,648</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5,923	468,685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23,745	3,340
無形資產		277,401	279,1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39,639	49,808
長期租賃按金		21,378	20,140
長期應收款項		1,000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9	6,367
		<u>818,898</u>	<u>829,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19,447	370,941
應收貿易賬款	14	12,442	33,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8,137	84,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27,052	261,428
		<u>587,078</u>	<u>750,337</u>
資產總額		<u>1,405,976</u>	<u>1,579,83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	86,000
應付貿易賬款	18	39,977	69,340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31,263	136,3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	43,791	38,489
應付稅項		1,270	30,229
		<u>216,301</u>	<u>360,369</u>
流動資產淨額		<u>370,777</u>	<u>389,96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89,675</u>	<u>1,219,466</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40,000	50,000
長期應付款項		<u>10,248</u>	<u>10,486</u>
		<u>50,248</u>	<u>60,486</u>
資產淨額		<u>1,139,427</u>	<u>1,158,980</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91,369	91,198
儲備		<u>1,040,426</u>	<u>1,064,671</u>
		1,131,795	1,155,869
非控股權益		<u>7,632</u>	<u>3,111</u>
權益總額		<u>1,139,427</u>	<u>1,158,980</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198	524,162	39,149	(7,235)	5,979	502,616	1,155,869	3,111	1,158,980
期內溢利	—	—	—	—	—	30,606	30,606	5,230	35,83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190	—	—	1,190	—	1,190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90	—	30,606	31,796	5,230	37,026
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5)	—	—	—	—	421	—	421	—	421
行使僱員購股權	171	5,426	—	—	(2,005)	—	3,592	—	3,592
已付股息 (附註8)	—	(59,883)	—	—	—	—	(59,883)	—	(59,8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73	2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982)	(9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1,369</u>	<u>469,705*</u>	<u>39,149*</u>	<u>(6,045)*</u>	<u>4,395*</u>	<u>533,222*</u>	<u>1,131,795</u>	<u>7,632</u>	<u>1,139,42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826	586,879	36,985	(6,949)	6,055	316,982	1,030,778	7,044	1,037,822
期內溢利	—	—	—	—	—	38,083	38,083	1,514	39,59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949)	—	—	(1,949)	—	(1,9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1,949)	—	38,083	36,134	1,514	37,648
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5)	—	—	—	—	556	—	556	—	556
行使僱員購股權	270	6,445	—	—	(1,026)	—	5,689	—	5,689
已付股息	—	(61,991)	—	—	—	—	(61,991)	—	(61,9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90	5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20	3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1,096</u>	<u>531,333*</u>	<u>36,985*</u>	<u>(8,898)*</u>	<u>5,585*</u>	<u>355,065*</u>	<u>1,011,166</u>	<u>9,468</u>	<u>1,020,634</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040,42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4,67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4,040	86,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2,078)	(123,6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87,717)</u>	<u>(36,9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755)	(73,6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28	325,2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379</u>	<u>(31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u>227,052</u></u>	<u><u>251,248</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企業資料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中式火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食品。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

2.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有關修訂

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交易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的預付款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導致修訂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方交易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對稱關係的觀點，並闡明個人及關鍵管理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對實體的關連方關係構成影響。此外，該修訂部分豁免了與政府相關的實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作為負責匯報的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採納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其準則頒布第三批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詞。各項準則均另列有過渡條文。採納以下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可用於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選項已作修訂。非控股權益中構成倘若清盤時賦予持有人若干比例的實體資產淨額的現有股東權益的部份，須以公允價值或現有股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算。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該修訂本釐清呈報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之選項，可載列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導致對以下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釐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進行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五年)列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可取代或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及其於企業合併中之會計處理方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該修訂旨在透過減少就有關持有抵押品的披露內容以簡化披露，及通過要求在描述性資料加入定量資料以改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作出相應的修訂標準。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 — 該修訂本規定就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分類變更，以及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中或然資產及負債變更作出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於釐定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時，任何實體應計及本應向不參與忠誠計劃之客戶提供的折扣及獎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按照產品及服務劃分，分為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餐廳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分部經營中式火鍋食肆；
- (b) 食品銷售分部生產湯底調味料；
- (c) 特許經營收入分部指向被特許人收取小肥羊商標使用權之費用；及
- (d) 「其他」分部指向特許經營餐廳提供促銷、採購、培訓服務以及其他行政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為計量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種形式) 評估。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及 提供餐飲服務		特許經營 收入		其他 調整及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的銷售	729,093	63,961	11,020	409	—	804,483
分部間的銷售	—	119,290	—	13,480	(132,770) ¹	—
總收入	<u>729,093</u>	<u>183,251</u>	<u>11,020</u>	<u>13,889</u>	<u>(132,770)</u>	<u>804,483</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66,156</u>	<u>1,060</u>	<u>2,761</u>	<u>(4,874)</u>	<u>(17,075)²</u>	<u>48,02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及 提供餐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食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的銷售	625,199	62,335	13,532	404	—	701,470
分部間的銷售	—	104,958	—	11,763	(116,721) ¹	—
總收入	<u>625,199</u>	<u>167,293</u>	<u>13,532</u>	<u>12,167</u>	<u>(116,721)</u>	<u>701,470</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64,608</u>	<u>7,613</u>	<u>3,651</u>	<u>(6,564)</u>	<u>(12,080)²</u>	<u>57,228</u>

1.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計算時抵銷。

2. 各經營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51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15,000元)、未分配開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610,000元)，以及財務成本(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分部分部資產。

	餐廳營運及 提供餐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食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15,951</u>	<u>540,296</u>	<u>1,024,293</u>	<u>493,203</u>	<u>(1,267,767)¹</u>	<u>1,405,976</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637,524</u>	<u>736,175</u>	<u>1,094,861</u>	<u>485,248</u>	<u>(1,373,973)¹</u>	<u>1,579,835</u>

1. 分部間流動賬目乃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向特許經營餐廳和顧客進行食品銷售(減退貨和撥備)、特許經營收入及管理服務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來自持續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	729,093	625,199
食品銷售	63,961	62,335
特許經營收入	11,020	13,532
管理服務費收入	409	404
	<u>804,483</u>	<u>701,470</u>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42	1,005
促銷收入	2,175	2,365
銷售低值消耗品	2,625	1,722
租金收入	1,136	2,010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940	773
其他	4,697	3,353
	<u>18,915</u>	<u>11,228</u>

*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授予多項補助，以表揚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或或然事項未達成。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3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57	250
	<u>157</u>	<u>4,588</u>
	<u>19,072</u>	<u>15,81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6,915	269,9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2,572	147,549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費用	421	556
退休金計劃成本	7,648	7,377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u>17,879</u>	<u>13,911</u>
	<u>208,520</u>	<u>169,393</u>
折舊及攤銷	43,380	32,076
有關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u>85,915</u>	<u>76,466</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之利息。

7.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以每間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或按核定徵收法評估視作溢利，按2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取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許可後，本集團實體中有18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間)獲享24%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1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間)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55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6間)則按核定徵收法評估。本集團享有之所有稅項優惠乃由不同合資格稅務當局授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5%)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所得稅	10,290	15,117
遞延所得稅	(1,362)	(95)
	<u>8,928</u>	<u>15,022</u>

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款項每股6.9港仙(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8分)達到人民幣59,883,000元。已宣派之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付清。

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款項。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人民幣30,60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083,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2,261,245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28,270,17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人民幣30,60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083,000元)及1,032,261,245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28,270,170股普通股)(即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時不收代價發行之10,493,556股加權平均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995,378股普通股)計算。

10.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中國小肥羊」)及內蒙古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小肥羊肉業」)，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小肥羊肉業之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49,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該協議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小肥羊肉業所持之股本權益，已由100%攤薄至佔小肥羊肉業經擴大註冊資本之3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小肥羊肉業之權益被攤薄70%構成小肥羊肉業之視作出售。因此，小肥羊肉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小肥羊肉業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927	53,359
其他收入	1,299	1,197
已售存貨成本	(38,506)	(49,349)
員工成本	(2,680)	(1,828)
折舊及攤銷	(1,361)	(1,679)
租金費用	(41)	(36)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220)	(211)
其他經營費用	(4,611)	(4,048)
財務成本	(1,233)	(14)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稅項收入／(費用)	(5,426)	(2,609)
稅項費用	—	—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426)	(2,60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883	—
應計稅項費用	(721)	—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264)	(2,609)
銷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收代價	—	—
隨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之現金淨額	(4,879)	—
現金流出淨額	(4,879)	

小肥羊肉業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5,657)	7,312
投資業務	114	(6,085)
融資業務	(1,234)	(1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77)	1,212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32)分	(0.26)分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31)分	(0.25)分

由於小肥羊肉業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58,69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38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7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50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錄得出售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77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人民幣478,000元)，當中不包括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予中國政府當局之土地使用權費用，於各自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對本集團已收購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8,58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因此，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14	8,332
消耗品	17,534	19,487
食品及飲品	195,599	343,122
	<u>219,447</u>	<u>370,941</u>

1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102	30,861
三個月至六個月	3,711	1,79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580	794
一年至兩年	49	228
	<u>12,442</u>	<u>33,681</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49	25,036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66,352	8,9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3,336</u>	<u>50,307</u>
	<u>128,137</u>	<u>84,28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羊肉而支付按金人民幣54,76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供應商。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202,06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22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限。

17.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12,000
無抵押	<u>40,000</u>	<u>124,000</u>
	<u>40,000</u>	<u>136,000</u>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	86,000
第二年內	40,000	—
第三年內	<u>—</u>	<u>50,000</u>
銀行貸款總額	40,000	136,000
減：已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u>	<u>(86,000)</u>
非流動部分	<u>40,000</u>	<u>50,000</u>

期內銀行貸款年利息率5.9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至5.56%)。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796	66,501
三個月以上	<u>2,181</u>	<u>2,839</u>
	<u>39,977</u>	<u>69,340</u>

19.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48,693	43,425
應付工程費	20,212	19,966
應計工資及薪金	28,688	3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3,670</u>	<u>41,460</u>
	<u>131,263</u>	<u>136,311</u>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之租金人民幣1,35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元)。

2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股本及股本儲備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1,938,020	91,198	524,162
已行使購股權	2,046,600	171	5,426
已付股息	—	—	(59,8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33,984,620</u>	<u>91,369</u>	<u>469,70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按每股2.11港元行使2,046,600份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9,000元)。

22.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其發展所作的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不收代價向本集團43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6,379,68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1港元（1港元＝人民幣0.944元），並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只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的歸屬期
第1批： 2,637,968份(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10%)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六個月屆滿(以較遲者為準)
第2批： 3,956,952份(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15%)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
第3批： 7,913,904份(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屆滿
第4批： 11,870,856份(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5%)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十八個月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以下假設估算：

股息收益率(%)	1.923
預期波幅(%)	37
無風險利率(%)	2.907
預期行使期限(年)	5
股價(港元)	<u>1.691</u>

23.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的平均期限為1至13年。簽訂該等租賃協議時，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139	154,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315	468,480
五年後	<u>208,413</u>	<u>223,463</u>
	<u>831,867</u>	<u>846,219</u>

(i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建設新工廠	<u>14,041</u>	<u>16,239</u>

24.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購買羊肉	(i)	10,691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租金支出	(ii)	<u>1,988</u>	<u>2,298</u>

附註：

- (i) 自聯營公司小肥羊肉業購買羊肉乃根據當前市價及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有關金額代表向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支付以租用4幢(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5幢(間))辦公室樓宇及餐廳的租金支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租金支出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市值租金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董事之租金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25. 對比數據

對比利潤表已經重列，猶如本期間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對比期初已經終止(附註10)。

26.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小肥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該等賬目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小肥羊年報。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25,500	1,569,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537	29,482
已售存貨成本		(850,500)	(650,545)
員工成本	6	(353,128)	(308,795)
折舊及攤銷		(74,612)	(54,561)
租金費用		(155,823)	(142,911)
燃料及公用設施費用		(78,307)	(66,381)
其他經營費用		(200,912)	(165,114)
財務成本	7	<u>(2,343)</u>	<u>(408)</u>
除稅前溢利		249,412	210,467
所得稅費用	9	<u>(49,044)</u>	<u>(44,807)</u>
本年度溢利		<u>200,368</u>	<u>165,6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187,798	155,364
非控股權益		<u>12,570</u>	<u>10,296</u>
		<u>200,368</u>	<u>165,66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2	<u>18.24分</u>	<u>15.12分</u>
— 攤薄 (人民幣)		<u>18.05分</u>	<u>14.98分</u>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派發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00,368</u>	<u>165,66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86)</u>	<u>(231)</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00,082</u>	<u>165,42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7,512	155,133
非控股權益	<u>12,570</u>	<u>10,296</u>
	<u>200,082</u>	<u>165,42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8,685	358,544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3,340	15,903
無形資產	14	279,158	236,77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49,808	50,055
長期租賃按金	17	20,140	15,984
長期應收款項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u>6,367</u>	<u>5,45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9,498</u>	<u>682,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0,941	182,126
應收貿易賬款	21	33,681	19,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4,287	61,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261,428</u>	<u>325,207</u>
流動資產總額		<u>750,337</u>	<u>588,21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86,000	375
應付貿易賬款	25	69,340	51,098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6,311	134,20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7	38,489	14,900
應付稅項		<u>30,229</u>	<u>23,764</u>
流動負債總額		<u>360,369</u>	<u>224,344</u>
流動資產淨額		<u>389,968</u>	<u>363,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9,466</u>	<u>1,046,58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50,000	—
長期應付款項	28	<u>10,486</u>	<u>8,7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486</u>	<u>8,763</u>
資產淨額		<u>1,158,980</u>	<u>1,037,82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91,198	90,826
儲備	36	<u>1,064,671</u>	<u>939,952</u>
		1,155,869	1,030,778
非控股權益		<u>3,111</u>	<u>7,044</u>
權益總額		<u>1,158,980</u>	<u>1,037,82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826	586,879	36,985	(6,949)	6,055	316,982	1,030,778	7,044	1,037,822
本年度溢利	—	—	—	—	—	187,798	187,798	12,570	200,36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286)	—	—	(286)	—	(28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86)	—	187,798	187,512	12,570	200,082
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附註36)	—	—	—	—	1,313	—	1,313	—	1,313
行使僱員購股權	372	8,121	—	—	(1,389)	—	7,104	—	7,104
已付股息	—	(61,991)	—	—	—	—	(61,991)	—	(61,99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14,144)	(14,144)
撥至中國儲備金	—	—	2,240	—	—	(2,240)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8,847)	—	—	—	—	(8,847)	(3,539)	(12,3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860	8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76)	—	—	76	—	320	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98	524,162*	39,149*	(7,235)*	5,979*	502,616*	1,155,869	3,111	1,158,980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儲備金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823	655,382	36,152	(6,718)	3,509	162,451	941,599	8,297	949,896
本年度溢利	—	—	—	—	—	155,364	155,364	10,296	165,6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折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231)	—	—	(231)	—	(23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31)	—	155,364	155,133	10,296	165,429
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附註36)	—	—	—	—	2,556	—	2,556	—	2,556
行使僱員購股權	3	73	—	—	(10)	—	66	—	66
已付股息	—	(68,846)	—	—	—	—	(68,846)	—	(68,84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11,857)	(11,857)
撥至中國儲備金	—	—	1,536	—	—	(1,536)	—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10)	(10)
自當時權益持有人豁免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	270	—	—	—	—	270	(270)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832	1,83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703)	—	—	703	—	(1,244)	(1,2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26</u>	<u>586,879*</u>	<u>36,985*</u>	<u>(6,949)*</u>	<u>6,055*</u>	<u>316,982*</u>	<u>1,030,778</u>	<u>7,044</u>	<u>1,037,822</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064,6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9,952,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9,412	210,4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343	408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5	(1,652)	(5,938)
折舊	6	74,259	54,217
無形資產攤銷	6	106	9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247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4,933	1,039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5	(2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5,242)	—
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6	1,313	2,556
		325,462	263,093
存貨(增加)／減少		(186,964)	1,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4,325)	(7,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288)	(5,90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增加)／減少		6,766	(7,84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162	9,119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898	(13,063)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2,433)	(8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6,278	238,849
已付所得稅		(43,492)	(38,2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2,786	200,60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031	3,7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4,496)	(110,636)
添置無形資產	14	—	(8)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5	—	(38,584)
收購附屬公司及分店	19	(50,985)	(75,506)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3,631)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付按金		12,563	(15,9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0	2,944	1,124
已收利息		<u>1,652</u>	<u>5,938</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u>(234,922)</u>	<u>(229,869)</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6,000	—
行使購股權		7,104	66
償還銀行貸款		(140,375)	(535)
已付股息		(61,991)	(68,846)
已付利息	7	<u>(2,343)</u>	<u>(40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8,395</u>	<u>(69,7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5,207	424,0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8)</u>	<u>15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261,428</u></u>	<u><u>325,20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u>261,428</u></u>	<u><u>325,207</u></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92</u>	<u>92</u>
		<u>103</u>	<u>10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77,682	406,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401</u>	<u>249</u>
		383,221	406,514
流動負債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4,161</u>	<u>46,683</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060</u>	<u>359,831</u>
資產淨額		<u>289,163</u>	<u>359,93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91,198	90,826
儲備	36(b)	<u>197,965</u>	<u>269,113</u>
權益總額		<u>289,163</u>	<u>359,939</u>

賬目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中式火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食品。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

2.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預期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若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進一步解釋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之影響包括對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與以分步方式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續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

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國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出台了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每一個準則將會有單獨的過渡期準備。當採用某些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化時，這些修訂案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適用的主要修訂本詳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會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被確認為資產的開支方才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將土地劃分為租賃的特定分類指引。據此，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總體指引相一致。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本時已重新評估其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內地。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仍然分類為經營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債務 ²

除上述之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藉此刪除不一致的內容及闡明措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利潤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

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份，且屬於出售單位之業務的一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相關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應用的規定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分別如下：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顯示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或須就某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會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基本上並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

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於各報告日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若存在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自最後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會撥回。倘出現此情況，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所增加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該名人士為(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因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有跡象清楚顯示該開支導致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開支資本化列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計算：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之未屆滿年期
汽車	5至8年
設備及裝置	5至8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儲存設施或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餐廳及寫字樓，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發展項目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時，有關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利潤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予中國政府當局之土地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介乎40至70年之各自租賃權年期內自合併利潤表扣除。若租金不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交投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初次計量後，該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存在於單獨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整體地存在於非單獨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已確定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存在於任何一項單獨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此項資產均併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被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是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已削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產生。當日後收回無法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會連同相關撥備一同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戶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於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利潤表。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東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次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利潤表之「財務成本」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該筆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轉付安排，且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根據其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互相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倘及僅在目前可執行一項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而且有意向按淨額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還清負債，則淨額金額報告會列於財務狀況報表。

存貨

存貨指食材、消耗品以及食品及飲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經扣除任何廢棄或滯銷項目撥備後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以及將各項存貨達致當前位置和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進一步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而到期日一般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減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讓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折讓現值增加則計入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損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在經考慮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照報告期間完結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者；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者；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間完結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結算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有可執行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且政府補助所附之所有條件得到滿足，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補助系統地與擬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應將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撥入合併利潤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撥入利潤表。

如本集團收取一項非貨幣補助，則有關資產及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撥入利潤表。

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

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會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撥入利潤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收入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食品銷售收入

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獲客戶接納，而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至買方時確認收益，但條件是本集團不得再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程度，亦不得對已售貨品有實質控制權。

特許經營收入

授出權利之特許經營收入於權利獲行使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為應計利息。

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以令其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為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以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因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借款乃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及動用，則資本化比率按照個別資產的開支的5.13%執行。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持續支付所需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所指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支付時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處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撥入強積金計劃後，即悉數歸屬僱員。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計劃及並無實際撤回之可能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支付交易」）。

倘實體所收取作為股本工具代價之部份或所有貨品或服務無法明確識別，則按以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與於授出日期所收取之任何可識別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計算。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於各呈報日期計算，直至清償為止。

股權支付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支付交易之成本，倘獎勵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則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權支付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以股權支付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或計入之款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之開支將不會予以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是否歸屬之股權支付交易則除外，而該等交易作已歸屬處理，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得以達成，惟必須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經修訂及獎勵的原先條款已達至之水準。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獲確認。這包括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與新獎勵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支付交易之獎勵的註銷均同等對待。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以最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其各自之當地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利潤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於出售境外實體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綜合收入之成份於利潤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就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令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面臨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假設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其中涉及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時，則會就其他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成交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存在用作抵銷應納稅利潤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作出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可能的應納稅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014,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9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12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存貨估值

存貨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近交易價以及當前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年年終進行存貨盤點，並評估是否有需要對存貨進行撇減。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經計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餘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5至40年。若相關資產已達致某年期及預期將結束其可使用年期時，需要對其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按照產品及服務劃分，分為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餐廳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分部經營中式火鍋食肆；
- (ii) 食品銷售分部生產湯底調味料及銷售羊肉；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分部指向被特許人收取小肥羊商標使用權之費用；及
- (iv) 「其他」分部指向特許經營餐廳提供促銷、採購、培訓服務以及其他行政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為計量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種形式) 評估。經營活動產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的售價，按當時現行的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及 提供餐飲		特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食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的銷售	1,476,204	417,728	30,848	720	1,925,500
分部間的銷售	—	649,483	—	27,469	676,952
	1,476,204	1,067,211	30,848	28,189	2,602,45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76,952)
經營收入					1,925,500
分部業績	242,522	46,085	22,958	(31,365)	280,200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4,3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7
未分配開支					(72,307)
財務成本					(2,343)
除稅前溢利					249,412
分部資產	637,524	736,175	1,094,861	485,248	2,953,808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73,973)
總資產					1,579,835
分部負債	573,957	519,536	135,954	565,381	1,794,82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73,973)
總負債					420,8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470	10,985	4,559	1,598	74,612
資本開支	131,994	61,224	4,295	632	198,14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及 提供餐飲		特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食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的銷售	1,223,382	313,773	30,887	1,658	1,569,700
分部間的銷售	—	<u>376,307</u>	—	<u>24,783</u>	<u>401,090</u>
	1,223,382	690,080	30,887	26,441	1,970,79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401,090)</u>
經營收入					<u>1,569,700</u>
分部業績	200,312	36,374	14,424	(22,384)	228,726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482
未分配開支					(47,347)
財務成本					<u>(408)</u>
除稅前溢利					<u>210,467</u>
分部資產	584,092	429,449	941,721	476,069	2,431,33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1,160,402)</u>
總資產					<u>1,270,929</u>
分部負債	500,963	262,893	111,319	518,334	1,393,509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1,160,402)</u>
總負債					<u>233,1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057	5,391	2,879	1,234	54,561
資本開支	94,185	59,077	10,358	1,511	165,131

地區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地區資料乃按中國內地的不同地區及其他地區呈列。為完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二零一零年的地區資料已按註冊國家呈列。二零零九年地區資料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訂。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99,342	1,432,808
海外	<u>126,158</u>	<u>136,892</u>
	<u>1,925,500</u>	<u>1,569,70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13,554	673,024
海外	<u>15,944</u>	<u>9,691</u>
	<u>829,498</u>	<u>682,715</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無形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長期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向特許經營餐廳和顧客進行食品銷售(減退貨和撥備)、特許經營收入及管理服務費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來自持續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	1,476,204	1,223,382
食品銷售	417,728	313,773
特許經營收入	30,848	30,887
管理服務費收入	<u>720</u>	<u>1,658</u>
	<u>1,925,500</u>	<u>1,569,700</u>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726	10,767
促銷收入	4,891	3,054
銷售低值消耗品	7,541	2,615
租金收入	2,968	2,381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652	5,938
豁免應計租金	919	864
其他	6,194	3,168
	<u>32,891</u>	<u>28,787</u>

*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授予多項補助，以表揚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或或然事項未達成。

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得業務之權益超過買價的收益	25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0)	5,242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147	695
	<u>6,646</u>	<u>695</u>
	<u>39,537</u>	<u>29,48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8,404	268,542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費用	1,313	2,556
退休金計劃成本	10,900	8,891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32,511	28,806
	<u>353,128</u>	<u>308,795</u>
折舊(附註13)	74,259	54,21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06	9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5)	247	246
核數師薪酬	3,40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933	1,039
有關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5,823	142,911
	<u>155,823</u>	<u>142,911</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343	408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15	63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7,503	7,4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6	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9
	<u>8,495</u>	<u>8,60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項兵先生	205	211
楊家強先生	205	211
冼易先生	205	211
	<u>615</u>	<u>633</u>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張鋼先生	—	2,000	—	—	2,000
盧文兵先生	—	2,000	174	8	2,182
王岱宗先生 ¹	—	495	10	8	513
張占海先生	—	1,300	—	22	1,322
李寶芳女士	—	1,100	51	5	1,156
王建海先生 ²	—	505	70	8	583
	—	7,400	305	51	7,756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先生	—	—	21	—	21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 ⁶	—	103	—	—	103
蘇敬軾先生 ³	—	—	—	—	—
顧浩鍾先生 ³	—	—	—	—	—
謝慧雲女士 ³	—	—	—	—	—
	—	7,503	326	51	7,880

	薪金、 袍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張鋼先生	—	1,500	—	—	1,500
盧文兵先生	—	1,412	241	8	1,661
楊耀強先生 ⁴	—	1,525	136	13	1,674
王岱宗先生 ¹	—	824	14	13	851
張占海先生	—	854	—	11	865
寇志芳女士 ⁵	—	155	—	—	155
李竇芳女士	—	841	71	4	916
	—	7,111	462	49	7,622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先生	—	—	29	—	29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 ⁶	—	317	—	—	317
蘇敬軾先生 ³	—	—	—	—	—
顧浩鍾先生 ³	—	—	—	—	—
謝慧雲女士 ³	—	—	—	—	—
	—	7,428	491	49	7,968

年內概無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¹ 王岱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² 王建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³ 蘇敬軾先生、顧浩鍾先生及謝慧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⁴ 楊耀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⁵ 寇志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⁶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根據其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按歸屬期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零年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0	769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440	1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
	<u>1,100</u>	<u>1,013</u>

9.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以每間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或按核定徵收法評估視作溢利，按2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取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許可後，本集團實體中有20間(二零零九年：18間)獲享22%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5間(二零零九年：5間)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53間(二零零九年：41間)則按核定徵收法評估。本集團享有之所有稅項優惠乃由不同合資格稅務當局授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利潤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49,956	47,334
遞延	18	<u>(912)</u>	<u>(2,527)</u>
		<u>49,044</u>	<u>44,807</u>

採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052</u>		<u>246,357</u>		<u>(4,997)</u>		<u>249,41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29	16.5	61,589	25.0	45	(0.9)	62,963	25.2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	(3,612)	(1.5)	—	—	(3,612)	(1.4)
核定徵收法之影響	—	—	(6,314)	(2.5)	—	—	(6,314)	(2.5)
免稅收入	—	—	(5,342)	(2.1)	(9)	0.2	(5,351)	(2.1)
不可扣稅開支	203	2.5	820	0.3	—	—	1,023	0.4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2,245	0.9	—	—	2,245	0.9
其他	<u>250</u>	<u>3.1</u>	<u>(2,160)</u>	<u>(0.9)</u>	<u>—</u>	<u>—</u>	<u>(1,910)</u>	<u>(0.8)</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u>1,782</u>	<u>22.1</u>	<u>47,226</u>	<u>19.2</u>	<u>36</u>	<u>(0.7)</u>	<u>49,044</u>	<u>19.7</u>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654</u>		<u>211,192</u>		<u>(11,379)</u>		<u>210,4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8	16.5	52,722	25.0	1,244	(10.9)	55,724	26.5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	(6,539)	(3.1)	—	—	(6,539)	(3.1)
核定徵收法之影響	—	—	(4,465)	(2.1)	—	—	(4,465)	(2.1)
免稅收入	—	—	(1,780)	(0.8)	(176)	1.5	(1,956)	(0.9)
不可扣稅開支	609	5.7	1,839	0.8	—	—	2,448	1.1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2,532	1.2	—	—	2,532	1.2
其他	<u>(399)</u>	<u>(3.7)</u>	<u>(2,626)</u>	<u>(1.2)</u>	<u>88</u>	<u>(0.8)</u>	<u>(2,937)</u>	<u>(1.4)</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u>1,968</u>	<u>18.5</u>	<u>41,683</u>	<u>19.8</u>	<u>1,156</u>	<u>(10.2)</u>	<u>44,807</u>	<u>21.3</u>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6.9港仙(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5.9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6.9港仙(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6分))	<u>60,587</u>	<u>62,146</u>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包含人民幣7,321,000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6(b))。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187,7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5,364,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9,835,487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027,678,37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187,7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5,364,000元)及1,040,242,925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037,382,921股普通股)(即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時不收代價發行之10,407,438股加權平均普通股(二零零九年：9,704,551股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255	247,757	8,029	121,162	18,068	533,271
累計折舊	(10,647)	(114,798)	(3,130)	(46,152)	—	(174,727)
賬面淨值	<u>127,608</u>	<u>132,959</u>	<u>4,899</u>	<u>75,010</u>	<u>18,068</u>	<u>358,54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608	132,959	4,899	75,010	18,068	358,544
添置	2,313	100,215	2,849	34,874	51,129	191,380
在建工程轉入	9,659	—	—	7,419	(17,078)	—
收購附屬公司及分店 (附註19)	1,166	5,499	41	1,993	26	8,7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	(2,546)	—	(660)	—	(3,206)
出售	(136)	(6,231)	(675)	(4,901)	(309)	(12,252)
匯兌差額	—	(164)	—	(83)	—	(247)
本年度折舊開支	(3,957)	(49,307)	(1,493)	(19,502)	—	(74,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6,653</u>	<u>180,425</u>	<u>5,621</u>	<u>94,150</u>	<u>51,836</u>	<u>468,6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257	302,912	9,354	148,880	51,836	664,239
累計折舊	(14,604)	(122,487)	(3,733)	(54,730)	—	(195,554)
賬面淨值	<u>136,653</u>	<u>180,425</u>	<u>5,621</u>	<u>94,150</u>	<u>51,836</u>	<u>468,685</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設備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239	179,435	6,608	88,158	66,628	408,068
累計折舊	(7,721)	(83,408)	(2,380)	(36,875)	—	(130,384)
賬面淨值	<u>59,518</u>	<u>96,027</u>	<u>4,228</u>	<u>51,283</u>	<u>66,628</u>	<u>277,68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518	96,027	4,228	51,283	66,628	277,684
添置	1,078	72,084	1,662	35,846	22,629	133,299
在建工程轉入	69,938	—	—	546	(70,484)	—
收購附屬公司及分店 (附註19)	—	7,170	—	3,203	—	10,3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	(3,134)	—	(326)	—	(3,460)
出售	—	(2,860)	(101)	(1,079)	(705)	(4,745)
匯兌差額	—	(368)	—	(22)	—	(390)
本年度折舊開支	(2,926)	(35,960)	(890)	(14,441)	—	(54,2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7,608</u>	<u>132,959</u>	<u>4,899</u>	<u>75,010</u>	<u>18,068</u>	<u>358,5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255	247,757	8,029	121,162	18,068	533,271
累計折舊	(10,647)	(114,798)	(3,130)	(46,152)	—	(174,727)
賬面淨值	<u>127,608</u>	<u>132,959</u>	<u>4,899</u>	<u>75,010</u>	<u>18,068</u>	<u>358,544</u>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已抵押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達人民幣18,4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3,000元)。

本公司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
累計折舊	<u>(6)</u>

賬面淨值	<u><u>16</u></u>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
本年度折舊開支	<u>(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u>11</u></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
累計折舊	<u>(11)</u>

賬面淨值	<u><u>11</u></u>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
累計折舊	<u>(2)</u>

賬面淨值	<u><u>20</u></u>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
本年度折舊開支	<u>(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u>16</u></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
累計折舊	<u>(6)</u>

賬面淨值	<u><u>16</u></u>
------	------------------

14.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204	978	2	237,184
累計攤銷		—	(410)	—	(410)
賬面淨值		<u>236,204</u>	<u>568</u>	<u>2</u>	<u>236,77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236,204	568	2	236,774
添置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分店而 產生之變動	19	42,490	—	—	42,490
本年度攤銷撥備		—	(106)	—	(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78,694</u>	<u>462</u>	<u>2</u>	<u>279,15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8,694	978	2	279,674
累計攤銷		—	(516)	—	(516)
賬面淨值		<u>278,694</u>	<u>462</u>	<u>2</u>	<u>279,158</u>

附註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471	972	—	171,443
累計攤銷	—	(312)	—	(312)
賬面淨值	<u>170,471</u>	<u>660</u>	<u>—</u>	<u>171,13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170,471	660	—	171,131
添置	—	6	2	8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分店而 產生之變動	65,733	—	—	65,733
本年度攤銷撥備	—	(98)	—	(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36,204</u>	<u>568</u>	<u>2</u>	<u>236,7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204	978	2	237,184
累計攤銷	—	(410)	—	(410)
賬面淨值	<u>236,204</u>	<u>568</u>	<u>2</u>	<u>236,774</u>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各個已收購實體之現金產生單位(大部份為餐廳)，並按下列地區進行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278,694</u>	<u>236,204</u>

商譽為由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協同效益之公允價值，商譽並不分開確認。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在計算時，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批核之財政預算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0% (二零零九年：14%)。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餐廳收入 — 釐定餐廳日後盈利所採用之基準為過往銷售及與本集團於同一城市經營之同類餐廳於過去兩年內之平均增長率。

經營支出 — 釐定指定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賃支出、燃氣及公用設施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假設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維持其經營支出於可接受水準所作出之承擔。

貼現率 — 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該等實體之特定風險的估計。於釐定各單位之合適貼現率時，已考慮本年度有關單位之適用借貸利率。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予中國政府當局之土地使用權費用，於各自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0,825	12,241
累計攤銷	<u>(770)</u>	<u>(524)</u>
賬面淨值	<u>50,055</u>	<u>11,717</u>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50,055	11,717
添置	—	38,584
本年度攤銷撥備	<u>(247)</u>	<u>(2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49,808</u>	<u>50,0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25	50,825
累計攤銷	<u>(1,017)</u>	<u>(770)</u>
賬面淨值	<u>49,808</u>	<u>50,0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對本集團已收購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8,58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因此，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呈列	<u>92</u>	<u>9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45,938.8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40,955,584元	—	100	餐廳及餐飲服務
內蒙古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17,918,753元	—	#100	屠宰及肉類加工
內蒙古小肥羊調味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30,000元	—	100	食品生產及銷售
巴彥淖爾市小肥羊肉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9,450,000元	—	100	屠宰及肉類加工
深圳市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餐廳及餐飲服務
小肥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小肥羊神華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餐廳及餐飲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本集團取得當時唯一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內蒙古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一項額外12.556%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內蒙古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分冗長。

17. 長期租賃按金

長期租賃按金指向租賃期為報告期間完結後一年以上到期之各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利潤表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	1,014	1,014
經營前開支及折舊	3,864	(2,095)	1,769
應計租賃開支	1,591	1,993	3,584
	<u>5,455</u>	<u>912</u>	<u>6,36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利潤表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經營前開支及折舊	2,311	1,553	3,864
應計租賃開支	617	974	1,591
	<u>2,928</u>	<u>2,527</u>	<u>5,4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須繳交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19. 業務合併

(i) 收購餐廳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項買賣協議，以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7間火鍋餐廳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42,490,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8	7,506
應收貿易賬款	23	23
存貨	1,859	1,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5	2,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	1,355
應付貿易賬款	(2,090)	(2,090)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00)</u>	<u>(1,700)</u>
本集團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9,510	<u>9,568</u>
收購時的商譽	<u>42,490</u>	
現金代價	<u>52,000</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355
已付現金	<u>(52,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分店的現金流出淨額	<u>(50,645)</u>

(ii) 收購畜牧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本集團一名經理兼獨立中國公民收購於羊王畜牧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項收購產生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收益為人民幣257,000元，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年內，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	1,029
應收貿易賬款	36	36
牲畜資產	90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	16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06)</u>	<u>(806)</u>
本集團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757	<u><u>509</u></u>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款項 (附註5)	<u>(257)</u>	
代價	<u><u>500</u></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60
已付現金	<u>(500)</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340)</u></u>

自該等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餐廳及畜牧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及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3,000元及人民幣4,705,000元。

本集團認為，決定購買代價的最重要因素為客流量及有利的地理位置，而此類因素於相關收購日並無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此類因素無法可靠的計量。

由於本集團未能從賣方獲取該等特許經營餐廳及畜牧附屬公司於收購前的業績，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第70段規定披露該等資料為不切實可行。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32	6,376
消耗品	19,487	16,432
食品及飲品	<u>343,122</u>	<u>159,318</u>
	<u>370,941</u>	<u>182,126</u>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特許經營費及來自向被特許人銷售食品或與本集團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應收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能全數收回時，將為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期限一般為三個月。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861	17,91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98	1,119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94	94
一年至兩年	<u>228</u>	<u>168</u>
	<u>33,681</u>	<u>19,297</u>

於二零零九年，面值為人民幣25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及逐步撇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u>(2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0,861	17,91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798	1,119
逾期三個月至兩年	<u>1,022</u>	<u>262</u>
	<u>33,681</u>	<u>19,297</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和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鑒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考慮該等結餘仍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和預付款項	25,036	21,774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8,944	5,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307</u>	<u>34,430</u>
	<u>84,287</u>	<u>61,584</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u>261,428</u>	<u>325,207</u>	<u>5,401</u>	<u>249</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和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35,22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92,185,000元)，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到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限。

24.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000	375
無抵押	<u>124,000</u>	<u>—</u>
	<u>136,000</u>	<u>375</u>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86,000	375
第二年內	—	—
第三年內	<u>50,000</u>	<u>—</u>
銀行貸款總額	136,000	375
減：已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86,000)</u>	<u>(375)</u>
非流動部份	<u>5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淨值為人民幣18,4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3,000元)的銀行貸款抵押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

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年利息為4.78%至5.56%(二零零九年：2.4%)。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501	49,565
三個月以上	<u>2,839</u>	<u>1,533</u>
	<u>69,340</u>	<u>51,098</u>

26. 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43,425	36,364
應付工程費	19,966	23,370
應計工資及薪金	31,460	32,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1,460</u>	<u>42,157</u>
	<u>136,311</u>	<u>134,207</u>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應計租金支出之長期部份，並以攤銷成本列賬。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0.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四間餐廳之多項股本權益予獨立的中國公民，以現金方式收取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85,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6	3,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	1,232
存貨	98	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	283
應付貿易賬款	(10)	(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3)	(943)
應付稅項	—	(582)
非控股權益	320	(1,059)
	(2,257)	2,3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42	—
	<u>2,985</u>	<u>2,35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985</u>	<u>2,35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85	2,356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u>	<u>(1,23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944</u>	<u>1,124</u>

31.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的平均期限為1至13年。簽訂該等租賃協議時，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276	123,9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480	343,131
五年之後	<u>223,463</u>	<u>91,299</u>
	<u>846,219</u>	<u>558,359</u>

(i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設新工廠	<u>16,239</u>	<u>26,711</u>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支出	(i)	<u>2,540</u>	<u>3,451</u>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向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及寇志芳女士支付用於租賃3幢(間)(二零零九年：5幢(間))辦公室樓宇及餐廳的租金支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租金支出的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市值租金而釐定。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衍生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引發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就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盈利將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定息現金存款及貸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銀行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於持續融資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5,000元)，將於30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審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概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86,000	50,000	136,000
應付貿易賬款	66,501	2,839	—	—	69,3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38,489	—	—	—	38,489
其他應付款項	—	116,345	19,966	—	136,311
	<u>104,990</u>	<u>119,184</u>	<u>105,966</u>	<u>50,000</u>	<u>380,14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375	—	375
應付貿易賬款	49,565	1,533	—	—	51,09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14,900	—	—	—	14,900
其他應付款項	—	110,837	23,370	—	134,207
	<u>64,465</u>	<u>112,370</u>	<u>23,745</u>	<u>—</u>	<u>200,580</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債項淨額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6,000	3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651	185,3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428)</u>	<u>(325,207)</u>
債項淨額	80,223	(139,527)
權益	<u>1,155,869</u>	<u>1,030,778</u>
資本及債項淨額	<u>1,236,092</u>	<u>891,251</u>
資本負債比率	6.49%	—

34. 金融工具

下表為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類別進行的比較。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28	325,207	261,428	325,207
應收貿易賬款	33,681	19,297	33,681	19,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4,287</u>	<u>61,584</u>	<u>84,287</u>	<u>61,584</u>
	<u>379,396</u>	<u>406,088</u>	<u>379,396</u>	<u>406,088</u>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6,000	375	136,641	375
應付貿易賬款	69,340	51,098	69,340	51,098
其他負債	<u>215,515</u>	<u>181,634</u>	<u>215,515</u>	<u>181,634</u>
	<u>420,855</u>	<u>233,107</u>	<u>421,496</u>	<u>233,1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致與彼等賬面值相若，原因是此等工具均為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乃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銀行貸款之當前利率折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而得。

3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883,800</u>	<u>883,8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31,938,020股(二零零九年：1,027,678,37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91,198</u>	<u>90,826</u>

本年度，因4,259,650份附有認購權的購股權以每股2.11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4,259,6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9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648,000元)。

參照上述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7,678,370	90,826
已行使購股權	<u>4,259,650</u>	<u>37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938,020</u>	<u>91,198</u>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資本儲備指下列三者之間的差額(i)根據二零零八年的重組購入的中國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的總面值；(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ii)經扣除本公司已宣派股息後。

(ii) 中國儲備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內，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致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將其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僱員花紅及福利儲備金內。該等儲備金用途將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國內公司須按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致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此外，中國國內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純利的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基金僅可用作向該公司僱員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利益。除清盤外，該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用途。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1,768	(807)	3,509	(11,466)	323,004
匯兌儲備變動	—	(746)	—	—	(746)
本年度溢利	—	—	—	13,082	13,082
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2,556	—	2,556
行使僱員購股權	73	—	(10)	—	63
已付股息	(68,846)	—	—	—	(68,8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995</u>	<u>(1,553)</u>	<u>6,055</u>	<u>1,616</u>	<u>269,113</u>
匯兌儲備變動	—	(9,881)	—	—	(9,881)
年內虧損	—	—	—	(7,321)	(7,321)
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1,313	—	1,313
行使僱員購股權	8,121	—	(1,389)	—	6,732
已付股息	(61,991)	—	—	—	(61,9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125</u>	<u>(11,434)</u>	<u>5,979</u>	<u>(5,705)</u>	<u>197,965</u>

37.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其發展所作的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不收代價向本集團43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6,379,68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11港元（1港元 = 人民幣0.944元），並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以下為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	25,041,880	26,379,680
於年內行使	(4,259,650)	(35,500)
於年內註銷	<u>(1,033,500)</u>	<u>(1,302,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48,730</u>	<u>25,041,880</u>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只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的歸屬期
第1批： 2,637,968份(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10%)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六個月屆滿(以較遲者為準)
第2批： 3,956,952份(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15%)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
第3批： 7,913,904份(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屆滿
第4批： 11,870,856份(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5%)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十八個月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以下假設估算：

股息收益率(%)	1.923
預期波幅(%)	37
無風險利率(%)	2.907
預期行使期限(年)	5
股價(港元)	<u>1.69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9,748,730份。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本結構，倘餘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須額外發行普通股19,748,730股，股本將增加1,97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81,000元)，股份溢價為39,69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776,000元)(扣除發行支出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9,660,730份，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91%。

38. 對比數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描述已作出相應修改，以符合新規定。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1,925,500</u>	<u>1,569,700</u>	<u>1,271,523</u>	<u>949,174</u>	<u>702,713</u>
除稅前溢利	249,412	210,467	165,328	129,369	102,308
所得稅費用	<u>(49,044)</u>	<u>(44,807)</u>	<u>(30,793)</u>	<u>(34,318)</u>	<u>(21,962)</u>
本年度溢利	<u>200,368</u>	<u>165,660</u>	<u>134,535</u>	<u>95,051</u>	<u>80,3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7,798	155,364	128,698	91,163	79,555
少數股東權益	<u>12,570</u>	<u>10,296</u>	<u>5,837</u>	<u>3,888</u>	<u>791</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579,835	1,270,929	1,163,823	775,041	557,783
負債總額	(420,855)	(233,107)	(213,927)	(470,726)	(337,963)
少數股東權益	<u>(3,111)</u>	<u>(7,044)</u>	<u>(8,297)</u>	<u>(16,363)</u>	<u>(8,24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u>1,155,869</u></u>	<u><u>1,030,778</u></u>	<u><u>941,599</u></u>	<u><u>287,952</u></u>	<u><u>211,577</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招股章程，並按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該等年度已經存在之合併基準編製。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合共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抵押、押記、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5 重大變動

小肥羊的財務情況及前景均面對困難，影響來自近期與通脹、薪金與僱員福利增加有關的成本壓力及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佔的溢利擴大，於小肥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有所反映，本計劃文件附錄一第二段亦有提述。

小肥羊之董事確認，除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小肥羊肉業的70%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一第2段附註10中)導致小肥羊肉業終止作為小肥羊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及上段描述的聲明外，由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小肥羊集團之資料由小肥羊提供。小肥羊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Yum!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Yum!集團之資料由Yum!提供。Yum!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之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小肥羊之註冊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小肥羊股份；
- (b) 小肥羊之已發行股本為103,779,012港元，分為1,037,790,120股小肥羊股份；

- (c)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小肥羊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小肥羊因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852,100股新小肥羊股份;
- (d)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小肥羊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有13,686,03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30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陳洪凱先生(參與創辦人)持有,2,487,6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盧文兵先生(非參與創辦人)持有,而73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由李寶芳女士(亦為非參與創辦人)持有。本公司董事王建海先生持有750,00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以及小肥羊集團僱員持有其餘9,418,35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該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就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歸屬期而言,請參閱本附錄「5(a)小肥羊股份之權益及買賣」一節附註(2)。倘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任何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任何因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小肥羊股份將受計劃約束,並合資格參與計劃。倘所有該等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會發行合共13,686,030股新小肥羊股份;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b)段及(e)段披露的小肥羊股份及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外,小肥羊概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小肥羊股份之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小肥羊股份於(i)該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期間，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每股小肥羊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5.0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5.1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4.84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6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5.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6.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2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6.1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2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6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0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最後可行日期)	6.41

於該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每股小肥羊股份4.33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小肥羊股份6.42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較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溢價約**30%**。

4 不可撤回承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19.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5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及「權益」之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ii)「要約期」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首次公佈要約人可能提出私有化本公司之日期)至有效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iii)「披露期」指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a) 小肥羊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下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小肥羊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小肥羊股東	所持小肥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	280,571,030	27.04
Possible Way ⁽¹⁾	308,301,875	29.71
參與創辦人		
張鋼先生	24,901,626	2.40
陳洪凱先生 ⁽²⁾	8,753,225	0.84
非參與創辦人		
李旭東先生	2,479,392	0.24
劉全喜先生	1,043,092	0.10
寇志芳女士	745,000	0.07
李寶芳女士	5,317,321	0.51
張占海先生	2,033,343	0.20
孫先紅先生	8,129,001	0.78
盧文兵先生	4,044,264	0.39
蘭建華先生	3,743,916	0.36
王岱宗先生	1,359,992	0.13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	—	—
楊耀強先生	1,854	0.0002
顧浩鍾先生 ⁽³⁾	240,000	0.02
持有小肥羊股份的高盛集團有關成員	<u>734,000</u>	<u>0.07</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 之小肥羊股份總數	<u>652,398,931</u>	<u>62.86</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鋼先生(參與創辦人)及Supergrand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參與創辦人陳洪凱先生之家族信託之信託人)、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及李寶芳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參與創辦人)分別擁有Possible Way 25.50%、18.36%、5.57%、4.50%及6.13%之權益。餘下39.94%之權益由八名人士所擁有，包括蘭建華先生(小肥羊集團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位於內蒙古包頭總部之行政部)、寇志芳女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華東之餐廳營運)、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王岱宗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李旭東先生、劉全喜先生及孫先紅先生(彼等均為個人)。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洪凱先生為8,519,122股小肥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另外，陳洪凱先生為一個家族信託之唯一財產授予人，該家族信託由一份陳洪凱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234,103股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該批股份構成陳洪凱先生家族信託資產之一部分。因此，陳洪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753,225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浩鍾先生之配偶Tsu Nan Ping Dora女士為240,000股小肥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顧浩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0,000股小肥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686,03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當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授權購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一股小肥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517,68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小肥羊 購股權數目
陳洪凱先生	300,000
盧文兵先生	2,487,680
李寶芳女士	<u>730,000</u>
總計	<u><u>3,517,680</u></u>

附註：

- (1) 小肥羊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行使價每股小肥羊股份2.11港元授出。
- (2) 所有持有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持有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有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歸屬期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10%	由有關百分比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六個月期間，以較遲者為準(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15%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為止(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間為止(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45%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間為止(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i)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披露期進行之普通股交易：

董事	交易	交易日期	小肥羊股份 數目	每股小肥羊 股份之平均成 交價 (港元)
顧浩鍾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5,000	4.699
顧浩鍾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64,500	4.970
顧浩鍾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5,000	5.012
顧浩鍾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25,000	4.950
顧浩鍾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500	4.950
顧浩鍾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120,000	4.995

(iii) 以下為高盛集團於披露期進行之普通股交易(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業務除外)，惟不包括按代理或非酌情基準進行之交易：

交易方	交易	交易日期	小肥羊 股份數目	每股小肥羊 股份成交價 (港元)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3,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3,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2,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00	5.11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7,000	5.12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4,000	5.25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8,000	5.22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2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2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2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4,000	5.23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3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3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3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3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6,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25,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1,000	5.24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7,000	5.1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15,000	5.1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2,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6,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2,000	5.27

交易方	交易	交易日期	小肥羊 股份數目	每股小肥羊 股份成交價 (港元)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4,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7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0	5.29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9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9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	5.29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2,000	5.29
GSI	賣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10,000	5.29
Goldman, Sachs & Co. (「GSCO」)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6,000	5.06
GSCO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2,000	5.06
GSCO	買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1,000	5.06
GSCO	賣出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9,000	5.06

- (iv) 除本節第5(a)(ii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小肥羊股份或任何涉及小肥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屬第(2)類聯繫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有關小肥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有關小肥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但不包括按代理或非全權委託基準的買賣。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彌償或其他安排，亦無任何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小肥羊股份，亦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有關小肥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之第(1)至(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彌償或其他安排。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等人士曾買賣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有關小肥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第5(a)(i)段及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小肥羊股份或與小肥羊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所持小肥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張鋼	24,901,626 ⁽¹⁾	2.40
陳洪凱	8,753,225 ⁽²⁾	0.84
盧文兵	4,044,264	0.39
張占海	2,033,343	0.20
李寶芳	5,317,321	0.51
顧浩鍾	240,000 ⁽³⁾	0.02

附註：

- (1) 有關權益包括(a)由張鋼先生控制之公司Beefup Group Limited所持3,09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b)張先生所持21,810,626股小肥羊股份之權益。
- (2) 有關權益包括(a)陳洪凱先生所持8,519,122股小肥羊股份之權益；及(b) Palac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234,103股小肥羊股份之權益，Palac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為陳洪凱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之公司。
- (3) 該權益包括顧浩鍾先生之配偶Tsu Nan Ping Dora女士實益擁有之240,000股小肥羊股份之權益。
- (4) 張鋼先生、陳洪凱先生、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及李寶芳女士持有之小肥羊股份，概不會被用作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作出投票。

- (ix) 除本節第5(a)(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涉及小肥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 除本節第5(a)(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董事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涉及小肥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業務之高盛集團成員除外)、本公司或小肥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有關小肥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 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與小肥羊有關連的按酌情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小肥羊股份或任何與小肥羊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與要約人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小肥羊股份或有關小肥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要約人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小肥羊之董事及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而小肥羊之董事及本公司於披露期內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並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彌償或其他安排；
- (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謀求援引協議計劃的條件之情況；
- (iii) 要約人並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將於計劃完成後發行予要約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肥羊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v)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協議計劃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有關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因計劃離職或因此引起之其他事宜獲支付／獲取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i) 除建議、計劃及管理層獎勵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小肥羊董事、新任小肥羊董事、小肥羊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取決於建議及計劃結果或受其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及計劃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亦無任何小肥羊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建議及計劃結果或受其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及計劃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除管理層獎勵安排外，要約人並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及
- (iv) 除下文所載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其他小肥羊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i)於該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

年期之合約)；或(ii)持續生效而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服務合約；或(iii)尚餘生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酬金
張鋼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1,444,000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盧文兵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1,440,000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張占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936,000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李寶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792,000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王建海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480,000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陳洪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開始	無
蘇敬軾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開始	無
顧浩鍾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開始	無
謝慧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開始	無
項兵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開始	定額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酬金
楊家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開始	定額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或本 公司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洗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固定任期為三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開始	定額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或本 公司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小肥羊董事所知，小肥羊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前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小肥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了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增資協議，由北京悟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川谷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蘇曉峰先生、段桂花女士、李成云先生、張玲女士(統稱「投資者」)、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小肥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小肥羊」)及小肥羊肉業訂立，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小肥羊肉業之法定資本，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49,000,000元，而小肥羊肉業同意根據資本投資協議，將其法定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而北京悟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小肥羊肉業1.4%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川谷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小肥羊肉業2.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蘇曉峰先生同意收購小肥羊肉業45%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投資人民幣31,500,000元；段桂花女士同意收購小肥羊肉業11.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張玲女士同意收購小肥羊肉業1.3%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900,000元；以及李成云先生同意收購小肥羊肉業8.4%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完成增資後，中國小肥羊所持之小肥羊肉業股本權益，由100%減少至30%；

- (b)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國小肥羊與內蒙古日信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中國小肥羊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於小肥羊肉業之12.55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30,700.00元；及
- (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國小肥羊與Wang Fang女士訂立，據此中國小肥羊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收購於內蒙古小肥羊美國公司之6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同意書

高盛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小肥羊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鋼先生
盧文兵先生
張占海先生
李寶芳女士
王建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先生
蘇敬軾先生
顧浩鍾先生
謝慧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楊家強先生
冼易先生

(b) 小肥羊之公司秘書為李國華先生。

(c) 小肥羊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d) 小肥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

(e) 小肥羊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昆都侖區青年路8號。

(f) 小肥羊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the Cayman Islands。

(g) 小肥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h) 要約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onna Marie Heatherly女士

Alan Jay Kohn先生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

(j) Yum!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50 Fayetteville Street, Box 1011, Raleigh, NC 27601, USA。

(k) 參與創辦人的地址如下：

i. 張鋼先生，中國內蒙古包頭昆都侖區少先路21號街坊太陽城A801號；及

ii. 陳洪凱先生，中國內蒙古包頭昆都侖區友誼大街27號街坊1-24號。

(l) 非參與創辦人的地址如下：

i. 盧文兵先生，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區海拉爾東路22號；

ii. 張占海先生，中國河北深州貿易城新區22號；

iii. 李寶芳女士，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田面村城市綠洲花園9棟13B室；

iv. 李旭東先生，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昆都侖區友誼大街20號街坊299棟7號；

v. 劉全喜先生，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東河區西河路5號街坊511區1棟19號；

vi. 寇志芳女士，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體育會路87號901室；

vii. 孫先紅先生，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南區南馬神廟街供煤公司4號單位第5位；

viii. 蘭建華先生，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昆都侖區鋼鐵大街36號街坊2棟28號；

ix. 王岱宗先生，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7樓；

- x.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One Tree Hill, Sparrow Row, Valley End Chobham, Surrey, GU24 8TA, United Kingdom；及
 - xi. 楊耀強先生，香港半山區巴丙頓道1號興華大廈3樓M1室。
- (m) Possible Way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n) Possible Way的唯一董事為張鋼先生，彼の地址為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昆都侖區少先路21號街坊太陽城A801號。
- (o)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p) 要約人之最終控股公司為Yum!。Yum!之董事包括David C. Novak先生、蘇敬軾先生、David W. Dorman先生、Massimo Ferragamo先生、J. David Grissom先生、Bonnie G. Hill女士、Robert Holland, Jr.先生、Kenneth G. Langone先生、Jonathan S. Linen先生、Thomas C. Nelson先生、Thomas M. Ryan先生及Robert D. Walter先生。
- (q) 高盛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遭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小肥羊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小肥羊網站(www.littleshee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小肥羊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Yum!經重列之註冊章程細則；
- (d) 小肥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小肥羊中期報告；
- (e) 小肥羊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小肥羊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小肥羊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9.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之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
- (k) 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就不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分別作出的承諾；
- (l)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1.管理層獎勵安排」一節所載之股東協議；
- (m)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小肥羊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5.權益披露 — (d) 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n)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182 of 2011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A) 在本協議計劃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計劃要約人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之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小肥羊」	指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生效日期」	指	協議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後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批准協議計劃的大法院指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
「創辦人」	指	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即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載有協議計劃之綜合計劃文件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小肥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成員包括項兵博士、楊家強先生及冼易先生
「小肥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小肥羊股東」	指	小肥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非參與創辦人」	指	盧文兵先生、張占海先生、李寶芳女士、李旭東先生、劉全喜先生、寇志芳女士、孫先紅先生、蘭建華先生、王岱宗先生、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非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登記於Possible Way名下之173,080,673股小肥羊股份，佔Possible Way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總數之比例，等同非參與創辦人所擁有之Possible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當中包括計劃股份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	指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創辦人」	指	小肥羊執行主席張鋼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洪凱先生
「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	指	70,000,000股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Possible Way為其登記持有人，當中不包括計劃股份
「參與創辦人間接計劃股份」	指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代表Possible Way以信託形式持有的65,221,202股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以Possible Way名下登記，包括計劃股份
「參與創辦人間接股份」	指	由Possible Way直接或間接持有之135,221,202股小肥羊股份，包括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及參與創辦人間接計劃股份，Possible Way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小肥羊股份總數之比例與參與創辦人所擁有Possible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
「Possible Way」	指	Possible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	指	分別自Possible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illion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物分派（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獲得小肥羊股份之小肥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協議計劃並把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須根據載於本協議計劃之條款進行並受有關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將向小肥羊股東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為釐定協議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之註銷價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實行之協議計劃（可作由大法院批准或實施並獲要約人同意的修訂、增補或受由大法院批准或實施並獲要約人同意的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持有，亦不屬於參與創辦人間接除外股份之小肥羊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小肥羊股份之期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m!」	指	Yum! Brands, Inc.，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i)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小肥羊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79,012港元，分為1,037,790,120股小肥羊股份。
- (D) Yum!透過要約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價作為代價)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其後Yum!將間接持有本公司93.25%及Possible Way將持有本公司6.75%。在註銷計劃股份同時，會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的入賬列為繳足小肥羊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之數額。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

創辦人、非參與創辦人、高盛集團有關成員及顧浩鍾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被假設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人士」)於小肥羊股份之已登記總實益權益如下：

小肥羊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小肥羊股份數目
要約人	280,571,030
Possible Way	308,301,875
參與創辦人	
張鋼先生	24,901,626
陳洪凱先生	8,753,225
非參與創辦人	
李旭東先生	2,479,392
劉全喜先生	1,043,092
寇志芳女士	745,000
李寶芳女士	5,317,321
張占海先生	2,033,343
孫先紅先生	8,129,001
盧文兵先生	4,044,264
蘭建華先生	3,743,916
王岱宗先生	1,359,992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先生	—
楊耀強先生	1,854
顧浩鍾先生	240,000
持有小肥羊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	<u>734,000</u>
除外人士之小肥羊股份總數	<u><u>652,398,931</u></u>

(G) 要約人、Possible Way、參與創辦人及非參與創辦人均已同意於呈請批准協議計劃的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大法院承諾(無論在聆訊時或之前)將受協議計劃約束，並將會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協議計劃生效以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計劃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彼等各自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H)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52,398,931股計劃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於按照大法院之命令而召開之會議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協議計劃進行投票時，持有該等計劃股份的人士將無權被計入收購守則規定的所需票數內。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協議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及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小肥羊股份

-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與於記錄日期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小肥羊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 2 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者)就彼等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將支付)現金6.50港元，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 3 (a)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要約人須就註銷價的款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除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Possible Way及Billion Year中國股東將授權要約人，以授權

Possible Way(代表彼等)收取彼等就計劃而有權獲得的現金款項。Possible Way於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後，將轉交現金款項予該等中國居民。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節第3條的規定，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兌現後，要約人將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根據本節第3條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由本公司選定)的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本公司須就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根據協議計劃，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本公司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根據本協議計劃，本公司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本公司可行使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本公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本公司於其後須(如適用)於扣除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款項，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將本節第3條所述的存款賬戶中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連同累計利息轉賬予要約人。
 - (h) 本節第3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而每名計劃股東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將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
 - 5 於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授出或作出或由本公司授出或作出而仍然有效的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 6 協議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協議計劃的大法院指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 7 除非協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提出申請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計劃將告失效。
-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協議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大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 9 倘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計劃,以及協議計劃未獲法院會議批准,協議計劃及其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使協議計劃生效涉及的成本將由要約人承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182 of 2011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的指令(「指令」)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法院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取得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小肥羊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按照指令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透過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張鋼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盧文兵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發出指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之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令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2-46號

捷利中心11樓1104室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之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印刷本(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或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進行股本削減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之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按面值向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小肥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份而增至其原來之數額；及

(b) 根據以上決議案2(a)所述，本公司賬目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之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的股份的股款。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Yum! Restaur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Possible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張鋼先生及陳洪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訂立之股東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2-46號

捷利中心11樓1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綜合文件(包括協議計劃)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小肥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下文為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按每股計劃股份6.50港元之價格
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購股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Yum!及小肥羊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Yum!及小肥羊發出聯合公告，表示Yu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要求小肥羊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計劃方式將小肥羊私有化的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惟須受限及取決於計劃是否生效。

本函件解釋閣下就閣下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閣下留意小肥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閣下提出要約，惟須待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

任何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以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計劃生效後失效。閣下可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假如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閣下將有權就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4.39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代表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透視」價，即註銷價超出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建議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此外，購股權要約價之所有付款將以港幣支票支付，惟要約人及小肥羊將採取行動，促使於中國居住的購股權持有人，以人民幣經銀行轉賬收取購股權要約價，金額按將購股權要約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之當前匯率計算。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在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小肥羊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

閣下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將港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將支票兌現時或會出現延誤或阻礙。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20. 登記及付款 — 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及「21. 海外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兩節。

閣下務請留意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小肥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分別載有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就閣下任何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以讓該等未獲行使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在生效日期失效，並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高盛或要約人可能知會閣下之較後日期)前在隨附之購股權接納表格選擇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建議生效)；
- (b) 閣下可於寄發計劃文件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後任何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為止，悉數或以閣下向小肥羊發出行使尚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通知書所指定數目行使閣下之全部或任何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此，待將提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計劃之該等決議案能否獲得通過及計劃生效後，閣下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獲取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閣下所持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均屬獨立，閣下須就每份購股權作出個別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計劃文件及小肥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資料，可向小肥羊之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i)行使已失效之小肥羊購股權；或(ii)接納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經失效或將告失效之小肥羊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購股權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作出選擇之每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受任何已發出行使通告的規限，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 (b) 閣下確定，當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根據閣下於購股權接納表格所示決定就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則就有關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任何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證書即告無效；
- (c) 確認閣下在購股權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小肥羊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地)，或小肥羊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作出因實施 閣下在購股權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或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委任之代表，以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 (f) 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及
- (g) (倘 閣下為中國居民)確定及接納， 閣下以人民幣收取購股權要約價，金額按將購股權要約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之當前匯率計算。 閣下進一步確定及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居住在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小肥羊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知、購股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高盛、要約人或小肥羊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股權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購股權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高盛、要約人、要約人的任何董事、要約人的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已表示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購股權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權利。

即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購股權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填寫購股權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閣下(或閣下於購股權接納表格指定之任何其他收款人)寄發或促使向閣下(或該收款人)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現金，有關風險由閣下承擔。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應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高盛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填妥之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或其他向閣下授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及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致：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小肥羊 — 購股權要約」。倘若閣下未有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有待及取決於計劃生效後，閣下之尚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向要約人董事會交回購股權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購股權接納表格。

誠如上文所述，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除非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小肥羊可能同意或大法院在適用範圍內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計劃生效及購股權要約因而成為無條件，否則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假設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惟須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已接獲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倘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於購股權記錄日期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相關之付款將於接獲各份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起計十日內寄出。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購股權接納表格或授出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發出收訖證明。

獨立財務顧問及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倘彼等並無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小肥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倘彼等並無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

責任聲明

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有關小肥羊集團之資料由小肥羊提供。小肥羊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購股權要約函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購股權要約函件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購股權要約函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之資料（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購股權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購股權要約函件中之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有關Yum!集團之資料由Yum!提供。Yum!之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購股權要約函件，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之資料(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購股權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購股權要約函件中之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Campbell-Breeden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